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90年组织会议

1990年1月17日和2月6日至9日，纽约

1990年第一届常会

1990年5月1日至25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90年

补编第1号



联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1990年组织会议

1990年1月17日和2月6日至9日，纽约

1990年第一届常会

1990年5月1日至25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90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1991年，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到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 第 1733 (LIV) 号决议、第 1915 (ORG-75) 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 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 第 1926B(LVIII)号决议, 第 1954A 至 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 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 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 各项决议按年编号, 用两个阿拉伯数字, 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 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 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 第 1990/47 号决议)。

决 定

到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 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

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 第 61(ORG - 75)号决定, 第 78(LVIII)号决定, 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 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 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 各项决定按年编号, 用两个阿拉伯数字, 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 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 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 第 1990/224 号决定)。

1990 年,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0 年》的三个补编发表的, 这两个补编是:

《补编第 1 号》(1990 年组织会议和 1990 年第一届常会);

《补编第 1A 号》(1990 年第二届常会);

《补编第 1B 号》(1990 年第二届常会续会)。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 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1990/90

ISSN 0251-9380

目 录

	页 次
1990 年组织会议议程	1
1990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1990 年组织会议(第 1990/1 号决议)	7
1990 年第一届常会(第 1990/2 号至第 1990/49 号决议).....	7
决定:	
1990 年组织会议(第 1990/201 号至第 1990/207 号决定)	45
1990 年第一届常会(第 1990/208 号至第 1990/258 号决定)	54



1990 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 1990 年 2 月 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 (a) 理事会为 1988/77 号和为 1989/114 号决议执行情况
 - (b) 理事会 1990 年和 1991 年基本工作方案提案
4.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5. 1990 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有关组织事项

1990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1 日和 3 日第 5 和 6 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人权问题
4. 提高妇女地位
5. 社会发展
6. 麻醉药品
7. 国际合作清除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8. 选举、提名和任命
9. 审议 1990 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目 录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0 年组织会议				
1990/1	向萨摩亚、美属萨摩亚、纽埃岛、托克劳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利斯岛和富图纳岛提供紧急援助.....	2	1990 年 2 月 9 日	7
1990年第一届常会				
1990/2	亚历山大古图书馆的修复(E/1990/L.20).....	1	1990 年 5 月 11 日	7
1990/3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8
1990/4	政治参与和决策方面的平等(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8
1990/5	对被拘留妇女肉体的暴力行为(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9
1990/6	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10
1990/7	中美洲妇女：平等、发展与和平(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10
1990/8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11
1990/9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二次 报告 (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11
1990/10	妇女参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12
1990/11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12
1990/12	将于1995年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13
1990/13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14
1990/14	采取行动加强认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进度 缓慢的情况(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15
1990/15	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15
1990/1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20
1990/17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 视(E/1990/68).....	4	1990 年 5 月 24 日	21
1990/18	联合国刑事司法的调查(E/1990/69).....	5	1990 年 5 月 24 日	22
1990/19	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E/1990/69).....	5	1990 年 5 月 24 日	23
1990/20	监狱教育(E/1990/69).....	5	1990 年 5 月 24 日	24
1990/2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E/1990/ 69)	5	1990 年 5 月 24 日	25
1990/22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E/1990/69).....	5	1990 年 5 月 24 日	27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0/23	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罪犯和罪犯待遇大会(E/1990/69).....	5	1990年5月24日	28
1990/24	预防犯罪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E/1990/69).....	5	1990年5月24日	29
1990/25	实现社会正义(E/1990/69).....	5	1990年5月24日	30
1990/26	残疾人机会均等(E/1990/69).....	5	1990年5月24日	30
1990/2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E/1990/69).....	5	1990年5月24日	31
1990/28	世界社会状况(E/1990/69).....	5	1990年5月24日	32
1990/29	死刑问题(E/1990/69/Add.1).....	5	1990年5月24日	32
1990/30	设立欧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E/1990/67)....	6	1990年5月24日	33
1990/31	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供求(E/1990/67).....	6	1990年5月24日	33
1990/32	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E/1990/67).....	6	1990年5月24日	34
1990/33	在近东和中东青年人中减少毒品需求和预防吸食(E/1990/67)	6	1990年5月24日	34
1990/34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34
1990/35	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35
1990/36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36
1990/37	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问题(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36
1990/38	电脑个人档案使用准则(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36
1990/39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36
1990/4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37
1990/41	人权委员会情况问题工作组(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37
1990/42	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37
1990/43	关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的适用性问题的咨询意见(E/1990/70/Add.1).....	3	1990年5月25日	38
1990/44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E/1990/70/Add.1).....	3	1990年5月25日	38
1990/45	国际人权盟约(E/1990/70/Add.1).....	3	1990年5月25日	39
1990/46	禁止贩卖人口(E/1990/70/Add.1).....	3	1990年5月25日	40
1990/47	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E/1990/70/Add.1).....	3	1990年5月25日	41
1990/48	扩大人权委员会以及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E/1990/L.26).....	3	1990年5月25日	41
1990/4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E/1990/L.22).....	2	1990年5月25日	42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0年组织会议				
1990/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和1991年基本工作方案.....	3	1990年2月9日	45
1990/202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日期.....	2	1990年2月9日	51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0/20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2	1990年2月9日	51
1990/204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	2	1990年2月9日	51
1990/2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77号和第1989/1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1990年2月9日	51
1990/206	将利比里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2	1990年2月9日	52
1990/207	选举和任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4	1990年2月8日	52

1990年第一届常会

1990/208	通过1990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E/1990/SR.5和6).....	1	1990年5月1日和3日	54
1990/209	邀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员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E/1990/SR.5).....	1	1990年5月1日	54
1990/210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E/1990/SR.5).....	1	1990年5月1日	54
1990/211	国际合作清除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E/1990/L.23)....	7	1990年5月18日	54
1990/2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选举、提名和任命(E/1990/SR.11和12).....	8	1990年5月23日	54
1990/213	妇女与环境(E/1990/68).....	4	1990年5月24日	57
1990/21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0/68).....	4	1990年5月24日	57
1990/215	妇女参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E/1990/68)....	4	1990年5月24日	58
1990/216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0/69).....	5	1990年5月24日	58
1990/217	提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E/1990/31).....	5	1990年5月24日	59
1990/218	核准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申请(E/1990/67).....	6	1990年5月24日	59
1990/219	核准巴林要求加入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申请(E/1990/67).....	6	1990年5月24日	60
1990/22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9年度的报告(E/1990/67).....	6	1990年5月24日	60
1990/22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E/1990/67).....	6	1990年5月24日	60
1990/22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0
1990/22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0
1990/22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0
1990/225	发展权(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0
1990/226	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制度方面工作的电脑化(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0
1990/227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1
1990/228	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1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90/22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1
1990/23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1
1990/23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1
1990/232	罗马尼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1
1990/233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1
1990/234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2
1990/235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2
1990/236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2
1990/23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2
1990/23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2
1990/239	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感染者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E/1990/70).....	3	1990年6月25日	62
1990/240	买卖儿童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2
1990/24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3
1990/242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3
1990/2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3
1990/244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3
1990/245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3
1990/246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3
1990/247	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3
1990/24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4
1990/249	根据大会第44/167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 (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4
1990/250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1990/70)	3	1990年5月25日	64
1990/25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E/1990/70/Add.1).....	3	1990年5月25日	64
1990/25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E/1990/70/Add.1).....	3	1990年5月25日	64
1990/25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1990/70/Add.1、E/1990/SR.14).....	3	1990年5月25日	64
1990/25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E/1990/70/Add.1)....	3	1990年5月25日	68
1990/255	南部黎巴嫩的局势 (E/1990/70/Add.1)	3	1990年5月25日	68
1990/256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应用(E/1990/70/Add.1).....	3	1990年5月25日	68
1990/257	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说明(E/1990/SR.14)	3	1990年5月25日	69
1990/2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E/1990/SR.15)	9	1990年5月25日	69

决 议

1990 年组织会议

1990/1. 向萨摩亚、美属萨摩亚、纽埃岛、托克劳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利斯岛和富图纳岛提供紧急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注1990年2月2日至6日“奥发”旋风蹂躏萨摩亚、美属萨摩亚、纽埃岛、托克劳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利斯岛和富图纳岛，造成人亡屋毁，对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农业、运输和工业部门造成大规模损害，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从1990年1月1日开始，

又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关于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第43/189号决议，

还回顾萨摩亚和图瓦卢业经大会定为最不发达国家，

意识到各有关国家政府和萨摩亚、美属萨摩亚、纽埃岛、托克劳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利斯岛和富图纳岛各地人民为抢救生命和减轻“奥发”旋风的受害者的苦难而做出的努力，

注意到将需要进行巨大努力以减轻这场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灾情，

意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国际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一些个人为救济受灾国家和领土所做出的迅速反应，

认识到灾害的巨大规模及其带来的中、长期影响将需要国际社会表示声援和人道主义关切，对各有关国家政府和受灾国家和领土的人民所作努力给予协助，以确保进行广泛的多边合作，从而应付灾区目前的紧急情况并开始重建工作，

1. 表示声援和支持各有关国家政府和萨摩亚、美属萨摩亚、纽埃岛、托克劳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利斯岛和富图纳岛各地人民；

2. 感谢向受灾国家和领土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3. 倡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慷慨捐输，支持受灾国家和领土的救灾、善后和重建努力；

4. 请秘书长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协作，协助受灾国家和领土政府确定中、长期需要和调动资源，以及帮助受灾国家和领土完成它们各自政府的重建任务；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2月9日

第4次全体会议

1990 年第一届常会

1990/2. 亚历山大古图书馆的修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关于促进文化和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十三、五十五和五十七条，

确认维护各个社会的文化传统是极其重要的，

意识到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决议所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四个主要目标，

欣悉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个十年范围内展开活动所取得的发展，

注意到关于埃及政府所执行的修复亚历山大古图书馆项目的《阿斯旺宣言》，¹

1. 欣喜《阿斯旺宣言》所载的项目目标；
2. 深为感谢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捐助国对于埃及政府为修复亚历山大古图书馆的历史传统所作努力给予的宝贵支持，鉴于其多学科的国际性质，亚历山大古图书馆将向埃及以及整个世界提供服务；

3. 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埃及政府为实现《阿斯旺宣言》所载各项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1990年5月11日
第9次全体会议

1990/3.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第306、315、356和358段，其中十分重视任命妇女任职秘书处高级决策和管理级别的问题，

还回顾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01号和第43/103号决议、1988年12月21日第43/224G号和第43/226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75号决议、1989年12月19日第44/185C号决议、经济及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29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及其有关规定，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³

¹ A/45/169-E/1990/45，附件。

²《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5.IV.10)，第一章，A节。

³ A/C.5/44/17。

注意到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已恢复其受命进行的监测工作，

还注意到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内指定为妇女事务协调中心的干事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口头报告，⁴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B号决议第3段中的要求为实现到1990年使妇女的总参与比例达到总数的30%这一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1.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增加受雇担任按地域分配职务的妇女人数，并作出特别努力增加担任高级政策和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以便在不影响职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到1995年总参与比例达到总数的35%；

2. 要求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除其他外，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特别是担任高级政策和决策职务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和编制可供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理事机关共用的各国妇女候选人名册；

3. 请秘书长确保将其关于以下情况的年度报告中的资料由大会在《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项目下进行审议，执行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各项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及今后的战略情况；

4. 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供上面第3段所指的年度报告以及对其中所载资料的增订。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4. 政治参与和决策方面的平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其中第86至92段，

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5号》(E/1990/25)，第6段。

并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特别是其中第7条，

注意到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政治参与和决策方面的平等的专家组会议建议应把提高妇女地位视为国家决策中的一项优先，且妇女应充分参与这些决策，⁶

严重关切在各区域决策者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很小，

还严重关切秘书长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高级政策和决策职务中妇女人数很少的报告调查结论，⁷

考虑到社会的重要决定是在许多机构诸如政府、议会、公务部门和委员会、工商部门、工会及其他组织等中作出的，

还考虑到妇女约占世界人口的一半，必须同男子一起平等地参加国家决策和国家建设，

认为社会作出的决定，若要反映普遍的意见，必须以妇女以及男子的共同经验作为依据，

并认为社会各阶层妇女应意识到政治的及其他决定对她们日常生活的重要性以及她们参与这些决策的可能影响，

意识到有必要设置更加灵活的决策结构并公开招聘程序，

注意到妇女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妇女参与社会各级的决策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确认增加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决策一级的妇女人数，对履行和实现《前瞻性战略》来说至关重要，

1. 欣悉关于政治参与和决策方面的平等的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倡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确保严格执行《公约》，并为其各项条款的广泛印发提供方便；

⁵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⁶见E/CN.6/1990/2 和 Corr.1, 附件。

⁷见E/CN.6/1990/2和Corr.1, C节。

3. 倡议各国政府进一步努力，使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决策；

4. 建议各国政府采取下列措施，加速迈向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决策的步伐：

(a) 经常编纂和散播关于国家决策各级、包括中央一级和区域一级各有关机关中男女组成数据；

(b) 设计方案和运动，向妇女宣传她们的合法政治权利，包括采取临时的积极行动措施，加速培训妇女担任领导和参与政治组织和工会；

(c) 审查教育材料，以移除性别偏见；

(d) 促进关于妇女运用影响力机会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决策的结构障碍及其他障碍问题的研究；

(e) 就政府对其组成员有责任的机关中的妇女人数制定具体指标；

5. 倡议各政治组织、工会及其他有关机关采取适当措施，大量增加参与其组织决策的妇女人数；

6.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的经常工作的一部分，经常散播按性别分列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最高决策机关的组成情况，协助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编制在中央、区域和地方各级的类似资料，并促进在各国机构间交流经验；

7. 还请秘书长紧急加紧作出努力，增加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受雇的妇女人数，特别是在高级政策职等和决策职位。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5. 对被拘留妇女肉体的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中提请注意持续发生对被拘留妇女肉体的暴力行为的情况，包括有各种强奸、性虐待及其他暴力对待的案件，

认为妇女特别容易受到性暴力的伤害，

回顾其1947年8月5日第76(V)号、1950年7月

14日和17日第3041(XI)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19号和1986年5月23日第1986/29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年/39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其中重申委员会受权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的答复以及提请理事会注意来文出现的趋势和类型以便理事会可决定应采取的行动，

1. 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紧急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以消除对被拘留妇女的各种肉体暴力行为；

2.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其已采取的旨在防止对被拘留妇女肉体的暴力行为的可适用立法及其他措施的报告，以便秘书长能向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根据收自会员国的报告所编写的报告；

4. 请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并据此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6. 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欣悉纳米比亚于1990年3月21日宣布独立，

考虑到这个新兴独立国家的政府将面临的艰巨任务，

回顾纳米比亚妇女在争取解放和独立的斗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对妇女地位委员会支持纳米比亚争取独立的斗争表示赞赏；

2. 认识到纳米比亚妇女将继续努力，争取与男子一起充分和平等地参加政治、社会及经济活动，继续为建设一个自由独立的纳米比亚作出她们的贡献；

3.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技术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使纳米比亚政府得以执行旨在改善该国境内妇女和儿童状况的各项措施；

4. 催请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源，协助返回的纳米比亚妇女和儿童的安置和恢复正常生活。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7. 中美洲妇女：平等、发展与和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3月24日关于中美洲妇女与和平的第1989年35号决议，

注意到在执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⁸上所做承诺以及在执行由五国总统在哥斯达黎加的阿拉胡埃拉、⁹在萨尔瓦多的哥斯德尔索尔¹⁰及特别是在洪都拉斯的特拉¹¹所通过的共同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深信对中美洲各国人民、尤其是妇女来说，在该地区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社会正义以及承认其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是极其重要的，

认为有关中美洲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情况的各种问题严重影响到该地区的人民、尤其是贫穷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条件和福利水平，

考虑到中美洲妇女在该地区各国的发展以及在和

⁸A/42/521-S/1908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

⁹A/42/911-S/1944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7号文件。

¹⁰A/44/140-S/2049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491号文件。

¹¹A/44/450-S/20778，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

平进程和维护国家主权方面所发挥或应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该地区的严重危机已导致妇女团体推迟其为实现中美洲妇女的社会平等所做的努力，

回顾大会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1985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0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2号决议，¹²

1. 对在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及随后的协议中所做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2. 再次敦促中美洲各国总统坚持共同努力，在中美洲实现和平并确保在该地区充分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各项目标的有利条件，并要求国际社会支持他们的努力；

3. 促请各国本着充分尊重自决和不干涉原则的精神支持这些和平努力；

4. 促请中美洲各国政府加紧作出努力，保证妇女按与男子平等的条件获得教育、保健、住房和就业；

5. 呼吁中美洲各国政府促进和推动关于保护妇女及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法律的通过和充分执行；

6. 还呼吁中美洲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参加建立于平等、和平、自决和社会正义基础上的社会的发展；

7. 建议秘书长使《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得以加强，以一些具体活动支持提高中美洲妇女的地位；

8. 促请国际社会在制定中美洲的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方案时将该地区妇女的特定需要和利益考虑在内；

9. 促请各国和国际的妇女组织，无论是政府组织或是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中美洲的民主化、和平与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¹²A/42/949, 附件。

1990/8.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和1950年7月14与17日第304(I)(XI)号决议，它们继续是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届常会接受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任务的基础，

考虑到其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其中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和非机密来文任务，并批准委员会指定一个工作组审议来文和编写有关报告提交委员会，

回顾其1986年5月23日第1986/29号决议，其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并在必要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重申对妇女的歧视有违人的尊严，妇女和男子应不分种族和信仰，平等地参加本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

确认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这一任务对于其在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②执行情况和制定予以落实的各项建议方面发挥中枢作用来说至关重要，并能增强其能力以履行其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其他各方面的任务，

请秘书长鉴于这类来文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工作方面的作用，在同各国政府协商下，审查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现有机制，以期确保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能得到有效的和妥善协调的审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9.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其1988年5月26日第1988/22号决议，其中为五年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建立了一个全面报告制度，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¹³

考虑到编写该报告所遇到的障碍，尤其是关于国家一级进展情况的问题单所获答复不多，

意识到有必要就妇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情况获得明细化的资料，

意识到秘书处统计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及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部门所编制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应有助于在今后几年中更认真地开展各级研究，

对联合国系统中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财政资源并未增加表示关注。

注意到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¹⁴

1. **请**秘书长应以国别报告和联合国系统内及其它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内统计数据的现有分析为《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进度情况第二次报告的基础；

2. **还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

(a) 有关编写第二次报告时将采用数据的资料；

(b) 第二次报告的概述，其中应特别强调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¹⁴ 尤其是关于发展中国家妇女地位的建议和结论。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10. 妇女参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³E/CN.6/1990/5。

¹⁴见第1990/15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69号决议，其附件载有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提纲，

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特别是其中第109至111段的主题是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

强调妇女在发展进程中起着重要作用，妇女占现有人力资源的50%，

注意到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2号决议设立的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将详细阐述提纲，以期在1990年最后确定该项国际发展战略，

1. **建议**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确定战略，以确保妇女的需要及其对发展进程的贡献能在国际发展战略的所有方面、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和经济增长中得到反映；

2. **并建议**特设委员会在最后确定国际发展战略时应顾及到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1989/105号决议第11段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¹⁵ 考虑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

3. **促请**会员国在为特设委员会最后确定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作出自己的贡献时特别注意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并就此与国家机构和从事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4.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审查《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 的执行情况时监测国际发展战略中与妇女参与发展有关的部分的执行情况。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11.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5号》(E/1990/25)，第一章。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访问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情况的专家特派团的报告，¹⁶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其中第260段，

还回顾其1988年5月26日第1988/25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34号决议，

对以色列一再拒绝尊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表示关注，¹⁷

对由于以色列继续军事占领所造成的后果严重影响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危急情况深感震惊；

对以色列不断的镇压手法、包括集体惩罚、宵禁、拆除住房、关闭各级学校、没收土地及采取特别有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措施表示惊愕，

对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安置新的成批犹太移民的手法深感震惊，这是非法的，并且违反《日内瓦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

1. 重申只有结束占领以及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实现其重返家园权利、其自决权利和其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巴勒斯坦妇女的生活条件才能得到根本改善，她们的地位才能提高，才能获得充分平等和自立；

2.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

3.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起义采取的镇压措施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属由此遭受的痛苦；

4.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其中关于援助生活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的执行情况；

¹⁶E/CN.6/1990/10。

¹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5. 请秘书长确保专家继续监测和进一步调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确保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他们的报告；

6. 要求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鼓励和协助为巴勒斯坦妇女提供的现有创收活动并提供新的工作机会；

7. 要求协助巴勒斯坦妇女设立一个妇女中心，而有可能提供儿童保育、教育讨论、文化活动、妇女团结和小型生产；

8. 请秘书长监测访问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专家特派团的报告¹⁶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

9. 还请秘书长就专家特派团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应考虑到一切现有资料，包括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及其专家特派团的各类报告、有关会议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12. 将于1995年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1980年11月3日关于联合国特别会议的第35/10C号决议，

回顾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20号决议，其中建议定于1990年代一个由大会于1990年底前确定的日期，并于2000年，举行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取得的成就的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第44/77号决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上审议于1995年以尽可能低的费用举行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理事会第1987/20号决议决定将指定妇女地位委员会担任这两次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

深信如没有一项重大的国际活动使各国集中注意《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拟于1995年进行的审查和评价将得不到充分的重视，

重申《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包括平等、发展与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继续有效，并强调必须确保这些战略到2000年得到充分的执行，

1. 建议于1995年举行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2.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这次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将世界会议筹备工作列入其1991—1995年经常工作方案内关于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项目下；
3. 请秘书长在1992—1993和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按这两个两年期预算限额列入筹备和召开这次世界会议的有关费用；
4. 并请秘书长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和召开提出建议，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13.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33号决议，

注意到全世界妇女对非洲妇女和儿童日常受到南非白人少数人政权的不同断的凌辱和虐待所表示的关切，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②中曾表示了这一关切，其中还载有关于应向南非境内妇女和儿童及那些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各种形式援助的建议；

认识到白人少数人政权对非洲人民的非人道的剥削和掠夺是非洲妇女和儿童生活景况惊人恶劣的主要原因，

还认识到争取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的斗争不获胜利，就不能实现妇女的平等，

1. 赞扬在南非内外那些妇女不屈不挠的勇敢精神，她们反对压迫、她们被拘留、折磨或杀害，她们的丈夫、子女及其他亲属遭到拘留、折磨或杀害并且尽管如此她们仍然坚定不移同种族主义政权作斗争；
2. 确认那些发起并实施对种族主义政权制裁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作的努力；
3. 欣悉南非境内新近的事态发展，尤其是解除对政治组织的禁令和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及其他政治犯；
4.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其他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其中许多为妇女和儿童；
5. 坚决谴责南非政权实施紧急状态、强行使黑人家庭分离和拘留监禁妇女和儿童的行为；
6. 倡请国际社会不要放松对南非的制裁，直至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的各项规定得以实现；
7. 呼吁各国支持为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制订的各种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方案；
8.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南部非洲境内沦为难民的妇女和儿童的援助；
9. 敦促国际社会鼓励南非境内的对话气氛；
10. 倡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同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立即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关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部分付诸实施，尤其要重视教育、保健、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和加强解放运动中的妇女部分；
1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同解放运动中的妇女密切配合，以期散布资料并确保对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和愿望作出恰当的评价；
12.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度情况报告。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14. 采取行动加强认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进度缓慢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进度情况的报告,¹⁸

意识到虽然据报在法律上的平等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但事实上的平等方面的进展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很缓慢。

深为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情况的严重性，在这些国家，经济停滞或负增长、人口继续增加、债务日重和作为无可避免的调整取向政策一部分的社会方案公共开支的日减，进一步限制了妇女改善她们境况的机会，

对某些趋势、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某些趋势感到震惊，这些趋势表明，妇女在教育、就业和保健方面的状况出现倒退现象以及在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或妇女充分参加致力和平努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缓慢或完全没有进展，

意识到在许多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缺乏收集和散播资料或拟订有利妇女的政策的必要技术和资源，

考虑到在许多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没有受到重视，

铭记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方面赋予联合国系统的任务，

1.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其国家机构和增加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资源，以对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作出新的保证；

2. **要求**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在全世界开展一个教育宣传运动，提高对在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方面遇到的障碍的认识，特别是：

¹⁸E/CN.6/1990/5.

(a) 政治参与和决策方面事实上的平等的障碍；

(b) 在教育、就业和保健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对于赤贫妇女、农村妇女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妇女所遇到的问题给予特别注意；

(c) 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障碍；

3. **还要求**秘书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15. 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18号决议，其中确认以五年为周期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进行审查和评价是适当的，

审查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对秘书长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进度的报告¹⁸的讨论情况，

1. **通过**附于本决议之后的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

2.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建议；

3. **请**秘书长广泛分发这些建议和结论；

4. **还请**秘书长将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列入其两年期监测报告，并列入对《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第二次定期审查和评价的报告内。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

一、 加快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步伐

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已执行了五年，为实现其诸项目标所规定的时间已过去了三分之一，但障碍依然存在。虽然世界各地妇女为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所作的持续努力已开始在基层产生影响，但她们的努力尚有待于转化为对大多数妇女日常生活的改善。这一成就基本上是不易察觉的，尚未在官方统计中得到反映，也不总是会在政府政策中提及。对提高妇女地位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对抗，而 1980 年代后期的世界经济情况又导致用于变革资源的减少，这意味着在某些原来预期会取得较大进展的领域丧失了动力，甚至出现了停滞。

2. 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步伐必须在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加快。不执行《战略》给社会造成的代价，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减速、人力资源浪费和社会进步放慢来说是高昂的。为此理由，应立即采取措施，移除执行《战略》最严重的障碍。

A. 平等

3. 一方面是不同的政治和社会部门，另一方面是法律和社会的状况，这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需要得到确认。但是，法律上的平等只构成争取事实上的平等的第一步。大多数国家已颁布法律措施，确保法律面前男女机会平等，即法律上的平等。但是，实际上的和法律上的歧视仍然存在，它要求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明确的政治和经济承诺予以消除。消除实际上歧视的一个障碍是大多数妇女和男子不了解妇女的合法权利，或不充分理解必须通过什么法律和行政系统来履行这些权利。一些肯定性平权行动措施要求有法律依据，而此种法律依据仍有待创立。

建议一。 各国政府应与妇女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协作，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步骤向妇女和男子宣传根据各项国际公约和本国法律妇女所应享受的权利，利用各级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传播媒介及其他手段，开展或继续进行扫除“法盲”的运动；到 1994 年为此目的应已作出努力。

应通过易为妇女接受的交流形式广泛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使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各国提交委员

会的报告应在本国广泛散播，并请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讨论。应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审查各国在扫除法盲方面的经验，以期协助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运动发起成功的宣传运动。

建议二。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实际做到法律平等，包括采取措施为妇女和政府机构提供联络渠道，例如设立调查员办公室或类似的制度。可能时，应促进由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集体的和个别的法律行动谋求法律解决，以便协助妇女确保履行她们的权利。

4.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许多国家，诋毁妇女作用和潜力的习俗仍然是障碍。无论是反映在教科书中关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形象，还是反映在传播媒介对传统角色的美化上，这种形象的延续存在为不平等的现状提供了理由，阻碍了妇女地位的提高。

建议三。 在教育方面，不论是正规教育或是非正规教育，各国政府应促进对教师进行就性别问题、男女同校教育、专业指导问题的培训。各国政府应按照本国的法律和惯例，尽可能在 1995 年前迅速地完成修订教科书工作，以便消除各种带有性别偏见的内容，并应与妇女团体一起，采取步骤通过传播媒介的自律或以其他措施，来减少传播媒介中对妇女的陈规定型宣传。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和所有其他有关实体应采取步骤修订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以促进改变从根本上实际影响妇女进步的心理、社会和传统习俗做法。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组织应继续分析对妇女的陈规定型宣传的程度和影响，并执行创新的方案予以抵制。

5. 妇女从来就是劳动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发展、工业化、经济必要和妇女参与经济途径的扩大，她们的作用将继续增加。然而，在大多数国家，男女经济参与依然是不平等的，主要表现为职业分工、培训机会不足、同样价值工作得不到同等报酬、职业前景不充分和没有充分参与经济决策。

建议四。 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企业应采取特别措施，提高参与经济决策妇女的比例，包括研究公私营部门中担任这类职务妇女的比例，推动培训方案，分析能向妇女提供通向经济决策职业的各项取舍政策，调整国家立法。

联合国应研究全世界担任经济决策职务妇女的比例，分析创新的提高这一比例的国家方案，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宣传此种研究分析的结果。

建议五。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应作出努力增加妇女从事有酬工作的人数，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劳力市场中的性别分隔和改善妇女的劳动状况。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应收集、保存和改进显示男女相对报酬的统计资料。它们应作出新的努力到1995年消除男女报酬上的差距，并采取特别措施实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它们还应采取具体步骤，衡量妇女从事的不计酬工作的经济价值，以期到1995年在国家政策中予以考虑。

联合国系统应完成关于衡量男女报酬不平等、不计酬工作和非正规部门工作的方法学方面的工作，并应发布已作此种衡量工作的国家的研究报告。

6. 大量文件表明，参与政治决策的妇女比例太小。这意味着有关影响妇女平等的公共政策的决定仍然掌握在男子手中，而刺激他们谋求这些政策的诱因可能不同于妇女。尽管有迹象表明，在某些国家，妇女通过把选票投给许诺促进她们利益的那些候选人或政党正在开始左右选举的结果，但妇女在议会、政党和正规政府部门中的比例仍然很低，除非有更多的妇女出来并被选举担任公职，而且得以开始步入公共部门高级管理职务的事业，并且直到妇女能够根据自己的利益以及社会的利益行使她们的选举权为止，此种局面仍将存在。

7. 应增加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中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还应努力确保妇女在选拔和登记过程中的参与。

建议六。所有公务员制度规定均应有关于征聘、任命、晋升、休假权利、培训发展及其他服务条件办法的明确规定。

各国政府、政党、工会、专业及其他代表性团体应各自制订指标，努力达到将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比例到1995年至少提高到30%，以期到2000年达到男女比例的平等，并应实行征聘和培训方案，培养妇女担任这些职务。

应鼓励各国政府、政党、工会和妇女组织建立可用于填补空缺的合格妇女名册。还应认识到对妇女从事政治和行政管理职业所需技能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定于1991年9月召开的关于公职妇女的区域间协商会议应有尽可能多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它应为这个十年的前半期拟订一份政治行动议程，调动各界妇女积极参加政治进程。

联合国秘书处应与其他机构合作，并协同各国政府，进一步编拟和散播按性别分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最高决

策机构中组成情况的可供查询的数据基。联合国系统可协助各国政府建立起这种数据基。

B. 发展

8. 过去五年的经历印证了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上所表示的观点，即没有发展，妇女的地位就不可能提高，没有妇女地位的提高，发展本身就将难以实现。

9. 遗憾的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妇女都受到了由于债务问题、贸易条件恶化、保护主义、内部不平衡和收入分配不平等造成的全面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对大多数妇女来说，1980年代期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未能带来这个十年初期所预期的好处。相反，出现的只是经济发展的大幅度下降，调整取向政策的实行导致大量削减教育、保健和住房方面的公共开支。这些情况以种种不利方式影响到妇女的境况。

10.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经济系统中必须要有分配公平的经济增长环境，同时还必须承认妇女的充分参与。贫困人口中以妇女为主的现象，反映了妇女在经济变革过程中遇到的根本性结构问题。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现行的经济政策往往没有能顾及对妇女的潜在不利影响或妇女的潜在贡献，因而没有能取得成功。

建议七。为了帮助恢复经济增长，应进行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并辅之以健全的经济政策。应拟订和执行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改革措施，以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同时避免产生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这些措施还应辅之以各种给予妇女得到信贷、生产性投入、市场和决策的平等机会的政策，并应将此充分体现于国家经济政策和规划之中。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应充分注意到妇女的贡献和潜力，这应成为监督其执行情况的一个重要部分。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应继续审查国家和国际经济政策对社会进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妇女情况的影响。

11. 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的规模是30年前所无法想象的。但是，鉴于种种不利的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妇女停留在或越来越多地进入非正规经济部门。

建议八。应使政府政策、非政府行动和国际合作导向支持各种改善非正规部门中妇女生活条件的方案。

这些方案应特别有助于在非正规部门引进种种可提高该部门生产和使其更有可能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适当技术。应鼓励非正规部门的妇女组织起来以期了解自己的权利并为行使这些权利而争取必要的支持。

国际一级的有关组织应收集更详尽、更精确的有关非正规部门妇女的资料，以便确定改善她们条件的最有效措施。

12. 由于大多数社会中男女现有的不平等所形成的种种因素的存在，贫困人口中以妇女居多数。在审议期间，生活在极端贫困的妇女人数已有所上升。

建议九。 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应采取消灭贫穷的各种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应是多面性的，包括旨在开辟生产活动的教育技能和培训的内容。

13. 1970年以来，接受教育的妇女人数大大增加，这已成为武装妇女使之在社会中发挥充分和平等作用的一项重要手段。虽然某些区域在教育机会方面实现了平等，但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各级教育、包括全民初级教育方面却并未取得什么进展。另外，虽然由于女孩子接受教育机会的改善正逐渐消除青年人中的文盲，但成年人中男女文盲人数的差异仍是妇女获得法律、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力的一个障碍，因为它使妇女丧失了获取知识和技能的一个必要手段。而且，有机会受教育的妇女往往被引导到传统上属于妇女的专业。今后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要做到使妇女能通过教育和培训有机会接触科技，目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预算困难这个机会很受到限制。

建议十。 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政府应调整其资源，确保妇女能平等地获得各级和各个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并应与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协作，作出特别努力，到2000年消除成人识字中男女的差距。应制定方案确保父母亲和教师为女孩和男孩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特别应鼓励推动女孩子学习科技科目，尤其是与国家发展优先次序相一致的那些科目，并培养她们充分参与经济活动和公共生活。为了实现这些承诺，应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长期增长活力的恢复。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于消除妇女文盲和监督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各级教育和培训的努力给予特别优先。

14. 粮食保障的重要性和妇女作为粮食——包括自用和出售的粮食——生产者的关 键作用无疑已得到承认；但是，农村妇女情况的改善进度仍很缓慢，有些情况下甚至还有所恶化。针对她们的项目通常都只取得了十分有限的成绩。主要原因是人力和金融专门知识的不足、政府机构区域或地方部门全国网络联系的缺乏和技术知识的缺乏。而发展中国家当前的经济危机又进一步加重了所有这些因素的严重性，以致将资源转拨给从事出口生产的农民，从而使农村妇女得不到十分重要的投入和基础设施。

建议十一。 各国政府应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妇女能获得新技术，并使妇女能参与这些技术的设计和应用。

建议十二。 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应采取授权性而不是福利性战略来支持妇女作为农业生产者的作用，以期改善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境况并使她们参与农业发展的主流工作。应优先重视旨在保障农村妇女获得技术、信贷、培训、贸易市场、管理、改进的农业基础设施和对土地使用的控制等等机会的那些项目。联合国系统、主要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应在确定提供为支持妇女农业生产能力所需的投入方面同各国政府协作。

联合国系统应拟订促进向妇女转让科技的新方法。

15. 自1980年代初以来，人均医疗卫生开支的下降等等，导致在每一个发展中区域都有部分地区面临妇女健康和营养水平的下降。这是一个特别令人震惊的情况，因为妇幼保健对婴儿的存活至关重要。婴幼儿死亡率在几十年来保持下降之后，现在在一些国家又在回升。

建议十三。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应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妇女健康情况的下降。提供适当和便利的保健服务以改善妇女健康状况，应成为到2000年人人得享健康这一目标的一个重点。¹⁹

在大多数国家，保健工作人员中都以妇女居绝大多数。因此，应使她们在医疗卫生问题的决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各国政府、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应实施方案，根据到2000年人人得享健康的目标，确保妇女得到适当的妇幼保健，参与计划生育和安全孕产方案、营养和有关妇科病及其他初级保健服务的方案。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设立应急方案，解决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妇女健康日益恶化的情况，要特别注意营养、产妇保健和环境卫生。

16. 妇女获得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资料和服务方面的改善情况，在大多数国家进展速度缓慢。妇女是否能够控制自己的生育，仍是其能否保护自己健康、实现个人目标和确保家庭实力的一个重大因素。所有妇女都应能规划和安排自己的生活。

建议十四。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妇女运动应制订方案，使妇女能自行决定生育子女的时间和间隔。这些方案应包括与妇女的权利及其在发展中的作用以及男子和

¹⁹ 见大会第36/43号决议。

男孩分担家庭责任等相联系的人口教育方案。应提供社会服务，帮助妇女解决家庭和工作需要之间的矛盾。

应制订或发展计划生育方案，使妇女能自行决定生育子女的时间和间隔并确保孕产安全。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制定协作方案，把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同与人口有关的问题联系起来。

17. 在最近五年期间，许多国家妇女的健康，包括生理和心理健康，都日益受到因服用和滥用酒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影响。

建议十五。各国政府及国家其他主管当局应针对服用和滥用酒精、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制定关于妇女健康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应采取坚决的预防和康复性措施。

此外，还应大力减少妇女面临的职业健康危害，并劝使勿使用非法药物。

18. 内罗毕会议以来出现的对妇女健康和地位的新威胁，如经性行为传播的疾病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令人震惊的增长，需要医疗和社会机构采取紧急行动。

建议十六。还需要加强对妇女与艾滋病问题的注意。在这方面的努力应成为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各级社会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国防预艾兹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还应采取紧急行动和进行重在行动的研究，使妇女了解艾兹病对她们健康和地位的威胁。

19. 城市化、移徙和经济变化增加了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的比例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的人数。这些妇女在协调其经济作用同照料子女和受扶养人的要求方面遇到了越来越多的困难。这种双重负担，没有由配偶双方更好地分担责任来加以减轻，反而是加重了。除非减轻这种负担，否则妇女将不能在发展中充分发挥她们应有的作用。

建议十七。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应到1995年制定出社会支助措施，促进把为人父母及其他照料职责同有酬就业结合起来，其中包括制订政策以提供各项服务和措施，加强促使男女分担这类责任，并照应有受扶养人的女户主家庭的具体困难。

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应作出特别努力，分析照料儿童和受扶养人及分担家务、为人父母及其他照料责任问题，包括评估各国经验，以作为1994年国际家庭年活动的一部分。

20. 环境问题影响着个人的生活，对妇女和男子都不

例外。尽管妇女对这一问题表示高度关切并且积极参与，但是妇女参与有关环境问题的决策是有限的。妇女对环境问题各个方面的关切可以成为普遍动员妇女的一种重要力量，对其他领域、包括平等与和平也会具有影响。

建议十八。各国政府应努力使妇女个人和妇女团体参与有关环境问题的决策。应制定有关环境问题及其与日常生活的关系的教育方案。

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问题会议应审议解决妇女与环境的问题，以便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动员妇女并确保充分照顾到妇女的经验和知识。

21. 对裁军谈判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注意到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进展还跟不上这方面的进展。

建议十九。敦促各国政府把裁军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改善社会和经济发展，包括妇女的发展。

C. 和平

22. 虽然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国际冲突、区域冲突和国家冲突依然存在，而且妇女继续是主要的受害者。同时，在对冲突可作出决策的人中，妇女的地位并不比以前突出。

建议二十。应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妇女在决策一级参与和平进程，在参加谈判有关和平和裁军的国际协议的代表团内列入妇女，并为妇女参加这类代表团的人数订出指标。

联合国和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继续监测和支持妇女对和平进程更大的参与。

建议二十一。在加紧努力解决影响着巴勒斯坦和南非妇女的旷日持久的冲突情况下，应特别努力确保所有有关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及其社会的建设。应将援助妇女的特别方案作为一个重点包括在重建进程内。也应为纳米比亚妇女的利益制订这类方案。

23. 承认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相当普遍，而且不分收入、阶级和文化，应相应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步骤消除这种现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根源在于她们社会地位的不平等。

建议二十二。各国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针对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确立适当的刑罚。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还应执行各项政策，以预防、控制和减少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中的暴力行为对妇女的影响。各国政府和有关机构、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应设置适当的惩教、教育和社会服务，包括收容所、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保健社会服务人员培训方案以及充分的威

摄和惩教措施。应增加执法、法律援助和司法系统各级中的妇女人数。

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研究传播媒介中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描绘同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包括新的跨国传播技术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国家机构

24. 《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头几年执行工作强调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必须促进将妇女的需要和关切问题纳入政府政策和方案，调动基层支持，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提供资料。国家机构尽管资源有限，但却是使《战略》在各国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因素。国家机构的有效性已知取决于政府的政治承诺，这种承诺反映在适当的资源水平、机构位置、技术方面的能力和使用资料的能力。改善所有这些因素是消除其他障碍的一个重要手段。

建议二十三。各国应在1995年前设立国家机构，应给予该机构能直接影响政府政策的地位，并应向其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收集和散播关于妇女境况和政府政策对妇女潜在影响的资料和为提高妇女的地位作出贡献。国家机构应继续制订有连贯性的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以作为国家优先重点和计划的一部分。

联合国系统应支持国家机构，就规划和管理、培训方法、评价以及资料的获得和使用提供咨询、培训和资料服务；并应鼓励国家机构各单位间相互援助和交流经验。

建议二十四。联合国系统应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划拨充分的资源，使它能够满足各国的请求并维持协调的国际活动以能够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此外，还应鼓励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款。

三、1993-1996年期间的优先主题

25.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根据这一分析，审查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领域的优先主题。

A. 平等

1. 提高妇女对自己权利的认识，包括法律知识。
2. 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包括衡量薪酬不平等和非正规部门工作的方法。
3. 经济决策中的平等。
4. 消除传播媒介中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

B. 发展

1. 赤贫妇女：将妇女关注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2. 城市地区的妇女：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人口、营养和保健因素，包括移徙、吸毒、艾滋病等。
3. 扫除文盲、促进教育和培训，包括技术技能。
4. 儿童和受扶养人的照料，包括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

C. 和平

1. 妇女与和平进程。
2. 根除家庭和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
3. 妇女参与国际决策。
4. 和平教育。

1990/1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4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²⁰

又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0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的报告，²¹

审议了研训所董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²²

认识到研训所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研究和培训机关为有关妇女与发展的问题提供指导在全球方面所起作用的重大意义，

1.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报告内载的决定；

2. 对研训所各项方案圆满执行表示赞赏，特别是关于妇女的统计数和指示数的活动，包括妇女在非正规部门所起的作用，监测和评价有关妇女的发展方

²⁰ E/1989/46.

²¹ A/44/416, 附件。

²² E/1990/34.

案所用方法学的长期研究方案第一阶段及其关于各部门问题的工作，尤其是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促进妇女与发展的通讯等等；

3. 注意到董事会第十届会议所核定的1990-1991两年期研训所活动方案以及开始进行有关妇女、环境和持续发展的方法学途径的工作；

4. 赞扬研训所进一步加强了其联网作业方式、包括研训所与各区域委员会之间加强合作以及优先制订并行活动的方案；

5. 深为清查研训所成立已届十周年，证明它是联合国履行《宪章》的规定以重申男女平等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宝贵机关；

6. 重申研训所将继续其双重着手办法，既是促使人们体会妇女在发展主流中所起作用的机关，也是专门化的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和同联合国系统内外具有并行利益的其他组织合作的中心；

7. 建议研训所由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关于妇女与发的研究、培训和信息工作方面日益增加的作用，因此应继续进行有关这些领域的新的方法途径的工作；

8. 研训所成立十周年之际，对已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会员国（其中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表示赞赏，它们的捐款确保研训所方案的实施、持续和扩充，并赞赏东道国和秘书长的支持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合作机构对研训所活动提供的协作；

9.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可能的捐助者继续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并且尽可能增加捐助。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17.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项目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

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对标志和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的活动表示欢迎，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3号决议和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44号决议，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0年3月8日第34/6号决议，²³

还注意到1990年2月6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决定，²⁴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²⁵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顾及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满意地注意到已确立了在委员会会议前召集为期三至五天的会前工作组的做法，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已宣布1990年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的主题是“妇女与艾滋病”，

1.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 喜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²³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38号》(E/1990/25)，第一章，C节。

²⁴C E D A W / S P / 17，第三节。

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5/38和Corr. 1)。

4. 请公缔约国竭尽全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 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提交其执行情况初次报告及第二次报告和以后的定期报告，并在提交报告方面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充分合作；

5. 欣悉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并制定审议第二次报告和以后的定期报告的程序和准则所做的努力，并且大力鼓励委员会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6. 又欣悉已按照委员会第 11 号一般性建议，²⁶采取行动为缔约国政府官员提供编制和起草报告的区域培训课程，并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支持此种行动；

7.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这些国家内的执行情况的努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8. 感谢秘书长努力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和技术资源，让委员会得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9. 同意大会的意见，即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优先重视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务支助；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有关委员会、其建议、《公约》和法律知识概念的新闻，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的建议；

11. 建议尽可能安排委员会每届会议时间使其能够在同一年内将其工作结果及时递交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1990 年 5 月 24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990/18. 联合国刑事司法的调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对在掌握情况下管理所有刑事司法工作而言

²⁶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4/38)，第392段。

刑事司法统计的重要作用，并深信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均需拥有全面、准确和最新的刑事司法数据基，

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犯罪预防战略的定期调查并使这些调查尽可能不致复杂化，来继续进行联合国刑事司法统计的工作，并认识到对这些调查的分析可对拟定和发展刑事司法方案作出主要贡献，

还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关于犯罪和司法事项电脑化的工作将可增进会员国响应这种调查的潜力，

铭记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8 号决议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第 9 号决议，²⁷ 其中请秘书长划拨现有资源以加强努力建立和发展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的国家统计数据基，并加强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相信对今后的调查必须加以简化，必须经常地进行，这些调查的答复应可更为准确，

1. 建议简化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犯罪预防战略的调查，该调查应是 1987 至 1990 年的情况，并建议以后的调查应每二年并最终每年进行；

2. 呼请会员国尽力对第四次联合国调查提供更完整的答复；

3. 请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在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和秘书处统计处合作下，研究调查问题单的编制和调查结果的分析和公布问题；

4. 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或其他方式，向各国为建立和维持国家和国际级别的刑事司法数据基提供财政援助，并提供必要的专家服务或提出适当的国际分析和政策建议；

5. 请秘书长在他将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活动进

²⁷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 节。

度报告中提出以下方面的一些建议：改进对第四次联合国调查作出答复的数量和质量，并在关于世界犯罪和司法状况的经常报告范围内公布这种调查的结果；

6. 还请秘书长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召集一次会议审议调查问题单的修订问题，并请各国政府在其国家代表团中包括适合这种工作的成员；

7. 还请秘书长特别通过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和统计处，在与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合作下，向各区域研究所提供援助，以便为刑事司法统计员及其他参与填写调查答复的人员组织培训班，以期增加调查的回复率；

8. 决定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审查此项定期调查的结果，把这些结果编入联合国关于世界犯罪和司法状况的经常性技术出版物内。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19. 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宪章》中宣布联合国目标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增进和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深信在发展范围内，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应以下述各项文书所宣布的原则为其指导：《加拉加斯宣言》²⁸、《米兰行动计划》、²⁹《从发展的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的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³⁰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其他有关文书，

²⁸大会第35/171号决议，附件。

²⁹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节。

³⁰同上，B节。

又深信由于在所有领域作出的共同努力应导致实际运用这些原则，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一些国家社会经济情况的恶化要求国际社会在自由缔结的双边公约或多边公约的范围内在各个方面给予援助，

强调正如联合国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及其他同联合国密切合作的这些组织的所希望的，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进行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效用，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正式设立并重申赋予该研究所在协助非洲区域制定和执行适当的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非洲区域成员国家在履行对该研究所的财政义务以使其能开始工作和执行任务方面有经济困难，

意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所附的条件可能影响该研究所的人员配备和行政及业务能力，

深信要使该研究所富有活力，就需要按照计划保证不断提供充足的资金，

1. 建议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有助于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所需的基础设施；

2. 请会员国通过扩大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的活动，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董事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对该研究所绩效的两年期评估，按计划保证至少六年不断向该研究所提供充足的资金；

4. 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补充性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使联合国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查明、分析、注意和评价犯罪趋势，制定同本国的发展计划、重点和目标一致的有效的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并实施有关刑事司法政策以确保尊重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原则和标准；

5. 请会员国在规划过程中，特别是当制定国家发展计划时，增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面的内容，以期减少由于各种犯罪活动而引起的人员、社会

和经济损失，在适当注意研究和培训的同时，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分配充足的资金；

6. 促请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及其他金融组织继续在其技术合作活动方案内提供财政支持和援助；

7.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报会员国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20. 监狱教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肯定《世界人权宣言》³¹第26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²第13至15条规定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忆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³第77条除其他外着重指出应作出安排使所有能够从中受益的监犯得到进一步的教育，对文盲和青年监犯的教育应是强制性的，并且只要实际可行，应使监犯教育纳入全国教育制度之中，

还忆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³⁴第22.1条规则着重指出应利用专业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及其他适当的教学方式来建立和保持处理少年犯案件人员的专业才能，第26条规则强调对所有被拘留少年犯进行教育和职业培训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长期关注刑事司法的人性和人权的保护以及关注教育在培养个人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还铭记人的尊严是每个人固有的不可侵犯的品质，并且是施行教育培养完整人格的一个先决条件，

又考虑到1990年既举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一年，又是国际扫盲年，“³⁵ 扫盲年的目标同监犯的个人需要直接相关，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筹备第八届大会过程中为提高对监狱教育问题的认识而作出的重大努力，³⁶

1. 建议会员国、有关机构、教育辅导部门及其他组织应促进监狱教育，特别是采用下列方式：

(a) 向监狱机构提供教育人员及有关服务，并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教育水平；

(b) 制定专业人员甄选程序，培训工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设备；

(c) 鼓励为监内监外的触犯法律人员提供并扩大教育方案；

(d) 开展适合监犯的需要和能力并与社会的需求相一致的教育；

2. 还建议会员国应：

(a) 提供各种大大有助于犯罪预防、监犯重新参与社会和减少累犯的教育，诸如扫盲教育、职业培训、为增进知识进行的持续教育、高等教育及其他促进监犯个人发展的方案；

(b) 考虑更多地使用监外教养方法和在社会上重新安置犯人的措施，以便促进他们的教育和重新参与社会；

3. 又建议会员国在制定教育政策时应考虑下列原则：

(a) 监狱教育应旨在培养完整人格，要考虑到监犯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

(b) 所有监犯都应有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扫盲方案、基础教育、职业培训、才艺、宗教和文化活动、体育和运动、社会教育、高等教育和图书馆设施；

(c) 应尽一切努力鼓励监犯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活动；

(d) 所有从事监狱行政和管理的人员均应尽可能促进和支持教育活动；

³¹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³² 见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³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G节。

³⁴ 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

³⁵ 见大会第42/104号决议。

³⁶ 见A/CONF.144/IPM.4和5和Corr.1和A/CONF.144/RPM.1和Corr.1,3和Corr.1和2,4和Corr.1,1和5和Corr.1.

(e) 教育应是监狱体系的一个重要因素，应避免任何阻止监犯参加经准许的正规教育方案的行动；

(f) 职业教育应旨在实现更大程度的个人发展，并适应劳力市场的趋势；

(g) 才艺和文化活动应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这些活动具有特殊的潜力来促进监犯的自我发展和表现；

(h)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允许监犯参加监狱外面的教育活动；

(i) 如必须在监狱内进行教育，监狱外的社区应尽可参与此种教育；

(j) 应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和师资，使监犯受到适当的教育；

4. 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国际教育局在与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其他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下，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5. 请秘书长在获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a) 制定一套监狱教育的准则和手册，提供进一步发展监狱教育所需的基础，并有助于会员国交流监禁制度这一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b) 召开一次监狱教育国际专家会议，以便在与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下，拟定这一领域着眼于行动的战略；

6. 又请秘书长将其在这一领域进行工作的结果告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7.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监狱教育的问题。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2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²⁹和《从发展的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³⁰

并铭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³¹《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³²《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³³《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³⁴《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⁵《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³⁶《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³⁷和《关于转移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³⁸

还铭记《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³⁹《有效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程序》⁴⁰和《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准则》，⁴¹

注意到各国在对旨在衡量遵循这些标准和程序情况的问题单提供完整和准确的答复方面遇到的困难，

确认联合国通过其五年一次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订这些标准和程序方面已经起了重要作用并将继续起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以《世界人权宣言》、⁴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²⁹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³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³¹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³²《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

³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5号决议，附件。

³⁴《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1节，附件。

³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47号决议，附件。

³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0号决议，附件。

³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1号决议，附件。

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⁴³ 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⁴⁶《儿童权利公约》、⁴⁷《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⁴⁸及其他有关文书为依据，通过其人权活动，为这些努力做出了宝贵贡献。

忆及大会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9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3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

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1987年5月28日第1987/53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3号决议，

欣悉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人权事务中心采取步骤，确保特别是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过程中加强合作，

特别赞扬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人权事务中心内的协调中心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以便监测各个方案中司法执行工作所涉人权问题并酌情就协调及其他有关问题提供咨询，

深信有必要如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执行工作所涉人权问题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24号决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及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和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1989年3月8日第1989/64号决议所强调的加强合作与协同行动，⁴⁹

1. 呼请所有会员国：

⁴³大会第44/128号决议，附件。

⁴⁶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⁴⁷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

⁴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a) 根据其宪法程序和国内惯例，在国家一级通过并执行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

(b) 确保至少用本国的主要语文或官方语文广泛宣传这些标准；

(c) 保证以最妥当的方式使司法工作人员、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人员以及一般公众了解这些标准的内容和重要性，并向他们提供这些标准；

(d) 拟订更好地遵守这些标准的方式方法，包括制订切实可行和行之有效的执行程序、在大学及其他教育机构课程中使用这些标准、组织研讨会和培训班以及其他专业或非专业性的会议、社区的更加积极参与和传播媒介的大力支持；

(e) 推动以该领域的动态为重点，研究有效执行这些标准的措施；

(f) 向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以及联合国系统与执行这些标准有关的其他实体提供必要的帮助；

(g) 尽可能提高直接地或通过国际筹资机构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支助水平，以便促进对提出请求的国家政府提供技术合作；

2. **促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继续不断地审查这些标准，落实执行措施，通过与有关国家政府的接触等途径，就确定这些标准今后的适用和查明现有的执行障碍或缺陷提出建议，以期提出适当的纠正措施；

3. **授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主席指定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要适当顾及各区域都有适当的人数，在两届会议的间隔时间协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及其他实体和有关组织密切合作，执行特定标准，但不为联合国带来经费问题，并把这些努力的结果告知委员会及其会前工作组；

4. **请**会员国划拨预算外资金使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被指定的成员能利用他们所拥有的最好的专业

和学术的信息来源，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协商，视需要召开特别会议；

5.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被指定的成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其圆满地完成任务；

6. 呼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就有效执行现有标准所需的进一步行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此种建议应以按照理事会第1989/63号决议第6段设立的会前工作组的提议为基础，并应特别考虑到以下一些问题：

(a) 增加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支助水平，使其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包括在国家一级设计和执行特别项目以及可能的筹资机构更加积极的参与；

(b) 联合国、特别是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促进执行现有标准方面的作用，包括加强现有审查程序的方式以及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专家在闭会期间的更加积极的参与；

(c) 委员会和秘书处执行工作的有效性同工作量之间的关系；

(d) 报告义务扩大给许多国家造成的日益加重的负担以及提供技术援助的需要；

(e) 报告不够详细或过分拖延的问题；

(f) 新的或其他的资料来源的问题；

(g) 鉴于工作人员不足及其他财政拮据因素，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向委员会提供其所需的行政和技术支助的能力问题；

7. 授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继续其每届会议前召开一次为期二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这一惯例；

8.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及其会前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其圆满完成任务；

9.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确保尽可能以许

多种语文尽量广泛散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以及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提供给各国、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0. 强调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和各区域委员会、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顾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同促进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有关的专业协会所起的重要作用，请它们继续并且加强它们的积极参与；

11. 重申制订多样化的筹资战略，包括为特定项目寻求自愿捐款和多边双边混合捐款以及加强联合国各开发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的参与的重要性；

12.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下列问题：

(a) 对执行现有各项标准赋予适当优先的手段；

(b) 合并各种报告安排的可能性。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22.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其附件所载经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核准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忆及大会议决吁请会员国及其他实体采取必要的步骤来执行《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减少受害情况，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
1989年5月24日第1989/57号决议，

铭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次筹备会议的建议,⁵⁰

审议了《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基本原则的开业者指南》,⁵¹

认识到必须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实施《宣言》，并使《宣言》适合不同国家的各种不同需要和具体情况，

特别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必须不局限于国内的措施，特别是当关系到跨越国界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报告；⁵²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实体及其他有关组织一起，以人道主义为目标，采取并协调必要的行动，以便预防和减少在国家补救措施不足的情况下出现的严重受害现象，并且：

(a) 监测情况；

(b) 制定和实行一些解决冲突的办法和调解办法；

(c) 促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获得补偿；

(d) 协助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物质、医疗和心理社会方面的援助；

3. 请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为发展和在国际上协调对受害者的服务而提供机制，并促进资料和意见的收集、整理和交流，以便改进受害者待遇标准；

4.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境况的政策和研究，并注意大会第40/34号决议的有效执行；

5. 建议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采取必要步骤，考虑到为此制订的示范培训课程，向

⁵⁰见A/CONF.144/IPM.1-4和5和Corr.1和A/CONF.144/RPM.1和Corr.1、2和Corr.1、3和Corr.1和2、4和Corr.1和5和Corr.1。

⁵¹见E/AC.57/1990/CRP.1。

⁵²E/AC.57/1990/3。

辅助受害者的专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就有关受害者的各种问题提供适当的培训；⁵³

6. 请联合国各筹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支持为建立受害者服务设施而提供的技术合作方案；

7. 请秘书长进一步设想在国内渠道可能不充分的情况下使受害者得到申诉和补偿的国际手段，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这种手段的进展情况；

8.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他关于对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受害者的赔偿问题研究中要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建议；

9.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广泛分发《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基本原则的开业者指南》⁵¹以及1986年5月在意大利锡拉库扎国际罪犯学高等研究所召开的一个专家委员会所提出的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措施。⁵⁴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23. 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1977年12月8日第32/60号、1980年12月4日第41/10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

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49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9号决议，

铭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许多决议中都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十分重要，它作为

⁵³见E/AC.57/1990/NGO/3。

⁵⁴见E/AC.57/1988/NGO/1。

全球性活动，提供一个论坛，用以交流优先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制订有关犯罪领域的可能政策和发展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⁵⁵

1. 注意到1989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⁵⁶

2. 欢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的第八届大会的工作安排；⁵⁷

3. 赞扬第八届大会秘书长尽管资源有限为筹备第八届大会作了重要的工作；

4. 对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表示赞赏，它作为第八届大会的筹备机构提供了全面的指导；

5. 赞同第八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报告所载并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查的各项建议，并建议第八届大会予以核准；

6. 核准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审查的为第八届大会准备的各份文件；

7. 满意地注意到为拟在第八届大会期间召开的两个讲习班所作的筹备工作，其中一个关于监外教养，另外一个关于刑事司法工作的电脑化；⁵⁸

8. 请各国政府派出适当的最高级代表参加第八届大会；

9. 请各国政府完成本国有关第八届大会的准备工作，包括提交国别文件，并考虑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员及国家通讯员列入其出席大会的代表团；

10. 欣悉在第八届大会期间组织专业团体的附属会议；⁵⁹

11.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和区域间预防

⁵⁵E/AC.57/1990/5和A.1-5。

⁵⁶A/CONF.144/RPM.1和Corr.1,2和Corr.1,3和Corr.1和2,4和Corr.1和5和Corr.1.

⁵⁷E/AC.57/1990/5, 第四.F节。

⁵⁸同上, 第四.G节。

⁵⁹同上, 第四.L节。

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专业组织和专家参加第八届大会；

12. 决定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⁶⁰ 转递第八届大会。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24. 预防犯罪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²⁷，其中要求秘书长在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协商下，审查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的职能和工作方案，以便确定优先事项并确保联合国对新出现的需要表示继续关切并作出响应，

深信不断的审查和确定优先事项首要的是应与正在进行培训刑事司法人员的工作有关，使他们对当前的优先次序有敏锐的认识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在职训练，

还深信为切实有效起见，树立标准的活动应包括为这一领域专业人员实际运用这些标准制定措施，

认识到必须对更有效的预防犯罪活动给予优先重视，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领导作用，

1. 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联合国在其制定政策、树立标准、作为交流中心等任务方面和发挥其中枢协调作用方面，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来处理国际社会当前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遇到的各种问题；该工作方案应包括：

⁶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10号》(E/1990/31)，第一章，C节。

(a) 制定课程设计和编写培训材料和手册的方案;

(b) 促进协作性学术工作和出版物;

(c) 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和组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d) 建立有关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等各方面的数据基;

(e) 制作视听教材及其他培训工具;

(f) 促进在培训和教育方案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提供奖学金、进修金和参观考察费用;

(g) 同各研究中心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进行密切协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实施这些建议。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25. 实现社会正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55号决议以及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46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1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中保证采取联合和单独的行动，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

认识到更广泛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促进社会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按照《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必须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必须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⁶¹

念及《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⁶²《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

⁶¹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第2条。

⁶²E/CONF.80/10，第三章。

战略》、⁶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⁶³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⁶⁴

相信重要的是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制订一个综合性办法来处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包括制订完整而且相辅相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以期实现社会正义，

1. 确信社会正义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2. 重申国际社会的共同宗旨必须是从多种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中造成一种支持持续发展、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社会正义与和平的全球环境；

3. 重申各国进行合作以促进一种有利于各国实现发展目标及社会正义与进步气候的重要性；

4. 认为根据《宪章》的原则，这种合作及其促进应继续是联合国活动的主要中心；

5. 呼吁会员国在制订社会发展和所有人口群的社会状况这一领域的政策时，考虑到为所有人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性；

6. 建议秘书长在编写有关社会问题的研究和报告时，审查实现社会正义的问题和如何实现的途径；

7.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实现社会正义及为促进社会进步进行国际合作的可能途径这一问题。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26. 残疾人机会均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保护所有人的权利的联合国各项文书和宣言及其他国际文书，

⁶³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第1(iv)号建议。

⁶⁴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9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

特别回顾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宣言》，⁶⁵

注意到在经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⁶⁶中，残疾人机会均等的定义是：一个人有机会享有社会一般体制的过程，如自然的和文化的环境、住房和交通、社会和保健服务、教育和工作机会、文化和社会生活，包括体育和文娱设备，⁶⁷

念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宣布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目的⁶⁸是设想为切实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开端，

回顾联合国与瑞典政府于1987年即十年的中期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全球专家会议，审查了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

意识到全球专家会议指出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一些严重缺点，⁶⁹

对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将于1992年结束，但是重大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及其他障碍仍然存在，妨碍残疾儿童、青年及成人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表示关切，

考虑到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0号决议所附《塔林残疾领域人力资源开发行动方针》内进一步阐述了《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与芬兰政府于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芬兰耶尔文佩联合举办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其他办法专家会议审议了残疾人机会均等的问题，

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改善委员会工作的第31/3号决议，⁷⁰

⁶⁵大会第3447(XXX)号决议。

⁶⁶见大会第37/52号决议。

⁶⁷见A/37/351/Add.1和Corr.1附件，第八节，第(IV)号建议，第12段。

⁶⁸大会第37/53号决议，第11段。

⁶⁹见1987年9月1日CSDH A/DDP/GME/7。

⁷⁰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7号》(E/1989/25)，第一章，D节。

深信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保证残疾人能够充分融入社会，

1. 授权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以自愿捐款方式筹资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特设工作组，同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密切协作，制订残疾儿童、青年和成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

2. 又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如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就将这些规则予以最后定稿，以供理事会1993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2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责任以及在协调和加强这个领域的区域和多边合作方面的主导作用，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效力和因应能力如要提高以配合其增加的责任，便必须得到足够的资源，

回顾其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1986年5月21日第1986/11号、1987年5月28日第1987/53号、1988年5月27日第1988/4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其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优先审议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⁷¹

2. **欣悉**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⁷²

⁷¹E/1990/36。

⁷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10号》(E/1990/31)。

3. 请一向建设性和实际地出力促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得获进展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支持，特别是值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之际；

4. 请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审议第八届大会的报告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及时执行和妥为贯彻其中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其中特别要注意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990 年 5 月 24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990/28. 世界社会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2 号决议和注意到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56 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 44/56 号决议 10 段请秘书长于 1991 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

还铭记理事会第 1989/72 号决议第 3 段，

审议了《1989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补编，⁷³

满意地注意到该补编考虑到理事会第 1989/72 号决议所具体提出的关切事项和指导方针，⁷⁴

铭记《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对于加深了解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和了解争取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具有重要意义，

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恶化的经济状况，包括生活条件大幅度下降、许多国家普遍贫困的现象持续存在并日益加剧以及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主要指标下降，

认为联合国系统有必要更加努力研究并散播关于

⁷³ A/45/137-E/1990/35.

⁷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V.1.

目前世界社会状况的数据，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状况，

1. 决定参照大会第 44/56 号决议第 13 段，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列入其 1991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备供除其他外审议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和理事会第 1989/72 号决议第 3 段所要求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在编写临时报告时，考虑到理事会第 1989/72 号决议第 4 段，其中请秘书长在编写 1993 年报告时高度优先注意分析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各项主要指示数，并对说明这些指示数每况愈下的各种主要原因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专门研究具体社会问题的各章须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两方面情况，联系到全球性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1990 年 5 月 24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990/29. 死刑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LIV) 号、1975 年 5 月 6 日第 1930(LVIII) 号、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33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8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第四个五年度报告，⁷⁵ 并发现其中有为秘书长的代表认识到的某些不准确和错误的地方，

意识到只有四十三个国家政府答复了秘书长所发出的为编写第四个五年度报告要求提供资料的问题单，

1.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编写 1995 年关于死刑问题的第五个五年度报告所需的资料；

2. 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所涉期间，一些国家已废除死刑，另外一些国家已采取减少死刑罪数目的政

⁷⁵ E/1990/38 和 Corr. 1.

策或已报告没有对罪犯判处死刑，而其他一些国家则保留死刑；

3.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经常审查死刑问题；

4.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提出第四个五年度报告的修订本，供其审议；

5.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第五个五年度报告时利用能够获得的所有数据，包括当前的犯罪学研究，并征求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个问题的评论。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30. 设立欧洲区域各国禁毒法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22号决议第一节，其中大会提请考虑在尚未举行过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区域召开此种会议，

意识到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2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9月11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区域间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果，

意识到该区域间会议建议麻醉品委员会应采取必要步骤，设立欧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进一步促进区域技术合作，

回顾大会第43/122号决议第一节满意地注意到历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1988年4月18日至22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二次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1988年9月12日至16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1988年10月3日至7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四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确认有必要考虑到欧洲国家间现有的合作关系，召开一次欧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1. 决定按照已为其他区域设立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办法，设立欧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并同样给予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2. 请欧洲区域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政府参加该会议；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并提供所需的财政资源，以便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可在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和与有关机构协商下召开该会议。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31. 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供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和1989年5月22日第1989/15号决议，

再次强调实现鸦片剂合法供应与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合法需求两者之间的平衡是国际管制药物滥用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而解决鸦片剂原料贮存过多的问题是这方面的一个基本步骤，

注意到在克服贮存过多对传统供应国造成沉重财政及其他负担的问题中，国际合作和团结十分必要，

审议了1989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供求的特别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⁷⁶

1. 倡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采取各种方法，在解

⁷⁶ E/INCB/1989/1/Sup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I.5.

决传统供应国所持鸦片剂原料贮存过多问题方面求得迅速改善；

2.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医疗和科学用鸦片剂的供求的特别报告，其中除其他外管制局特别突出了医疗用鸦片剂供应的障碍，致使难以实际对鸦片剂的合法医疗需求作出评估；

3. 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优先重视监测上述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 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就鸦片剂的合理使用和开鸦片剂处方的治疗条件拟订准则，以协助各国政府拟订这方面的国家政策；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政府以供考虑和执行。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32. 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8年5月25日第1988/14号决议，其中授权扩大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其1989年5月22日第1989/120号决定，

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总共十四个成员国中，有八个国家，即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官方语文为阿拉伯文，

1. 决定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今后应将英文和阿拉伯文作为其工作语文；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33. 在近东和中东青年人中减少毒品需求和预防吸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关于利用儿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以及染上毒瘾未成年者的戒毒问题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21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促请采取各项紧急措施，制订国家和国际方案，保护儿童不非法吸食毒品，不参与非法生产和分销活动，

铭记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其附件所载的《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保护青年人权利和福祉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

1.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在可能获得的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拟订出全面的政策、方案和战略，防止和减少儿童吸毒；

2. 还请秘书长为防止近东和中东地区儿童和青少年吸毒制订示范方案和手册；

3. 请有关会员国提供财政支助，并请有关组织在这项活动中与秘书长密切协作。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34.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订正报告⁷⁷表示赞赏；

⁷⁷E/CN.4/Sub.2/1989/9和Corr.1和Add.1.

2. 对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3号决议，⁷⁸其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按照年度审查结果订正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说明名单上经特别报告员认为必要和有关的企业详情，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解释，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b) 利用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民造成的不利后果；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⁷⁹的直接联系，以便在订正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4. 呼请各国政府：

(a)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使报告更为准确，资料更为翔实；

(b) 散发该订正报告，尽可能广泛宣传其内容；

5.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订正报告；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3/92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以协助他对特别重要的具体案例进行分析和制作文件；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行使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援助，以期他可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并在订正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8. 又请秘书长提请那些有本国金融机构继续同南非政权交易的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报

⁷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⁷⁹1990年9月11日大会根据其第44/243A号决议第2段决定解散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告，并促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愿意就这个事项提出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9.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继续给予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和宣传。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35. 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和1988/39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1号和1989年3月7日第1989/56号决议，

又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8/110号决定和1989年8月31日第1989/14号决议，

考虑到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⁸⁰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工作文件，⁸⁰

1.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小组委员会成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实现这一权利的当前问题以及加强和促进这一权利所必需的措施的研究报告的决定；

2. 请秘书长向编写上述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3.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他们的研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供审议，并将此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供提出意见。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⁸⁰E/CN.4/Sub.2/1989/26。

1990/36.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 的赔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11号和1989年8月31日第1989/13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5号决议，⁷⁸

1.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特奥·范博芬先生进行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偿还、赔偿和复原的权利的研究，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关于赔偿问题的有关现有国际人权规范和法院裁决、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关的决定和意见，以便探讨在这方面拟订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可能性；

2. 请秘书长向范博芬先生提供为完成其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37. 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 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和保障 措施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38号决议，⁷⁸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审查、修改和精简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并向工作组转交，其中应载有尚待讨论的条款，同时要

考虑到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38. 电脑个人档案使用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32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42号决议，⁷⁸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管理准则订正案文⁸¹表示满意；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转递大会供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该准则的订正草案；

4. 建议大会优先审议通过电脑个人档案使用准则并予公布。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39.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45号决议，⁷⁸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头两个星期举行不少于1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会议，对关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案文进行二读以继续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以便将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⁸¹E/CN.4/1990/72.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为继续其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4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47号决议，⁷⁸

1. 授予权人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以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并且为了使工作组能继续其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起见，在召开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将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会议的报告及其附件转递给所有会员国。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41. 人权委员会情况问题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希望设立一个工作组，在经常基础上协助委员会执行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

注意到自1974年以来经理事会同意每年都临时设立了这一工作组，

认识到工作组多年来为执行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作出的宝贵贡献，

1. 授予权人委员会在适当考虑到地域分配的情

况下设立一个由不超过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的具体情况和人权委员会根据该程序正在审议的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建议对每个具体情况应采取的行动；

2. 决定工作组——称为情况问题工作组——应以下列方式组成：

(a) 每届会议结束前，人权委员会主席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1条并与各地域的成员磋商后，提名一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下届会议的工作组；

(b) 必要时，主席或即将离任的主席可随时为了填补空缺而从委员会所有成员中指定同一地域的一名成员参加工作组；

3. 还决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情况问题工作组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并将其建议以机密方式送交人权委员会。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42. 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4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9号决议，⁷⁹

1. 表示感谢和深切赞赏特别报告员埃丽卡·艾琳·戴斯女士就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所作的宝贵和重要的研究；⁸⁰

2. 决定该研究报告应予以出版并广为散发。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⁷⁸ E/CN.4/Sub.2/1989/40.

1990/43. 关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的适用性问题的咨询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已于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5 号决议内优先要求国际法院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情况的适用性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1. 表示赞赏国际法院 1989 年 12 月 15 日提出一致意见，认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适用于这位特别报告员；⁸³

2. 欣悉法院的意见，即必须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视为《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定义内负有任务的专家。

1990 年 5 月 24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1990/44.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8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坚持努力，确保将南非工会联合会的指控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调查和调解委员会处理，

注意到 1990 年 5 月 1 日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⁸⁴ 并未遵照理事会第 1989/8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还注意到南非政府与南非工会联合会和全国工会大会之间关于拟议中的未来劳工法的最近几次协商，⁸⁵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的有关一节，⁸⁶

⁸³ 见 E/1990/15/Add.1.

⁸⁴ E/1990/87，附件。

⁸⁵ 见 E/1990/87/Add.1，附件。

⁸⁶ E/1990/37，附件。

严重关切由于颁布了《劳工关系修正法案》，南非政府对工会权利的行使施加的严厉限制已造成黑人工人的非人状况日益恶化，关切农村地区虐待农业工人和剥削童工的现象以及关切干预劳资纠纷包括逮捕、禁止和骚扰工会会员的活动，

意识到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日趋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理事会第 1989/82 号决议提出的说明，⁸⁷ 内中散发 1990 年 5 月 1 日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的有关一节，⁸⁸

3. 对南非政府未遵守理事会第 1989/82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表示关切，尽管有一如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0 年 5 月 14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里所载到目前为止采取的有限步骤；⁸⁹

4. 要求南非政府执行理事会第 1989/82 号决议的规定；

5. 请秘书长坚持努力，确保执行理事会第 1989/82 号决议第 9 段；

6. 要求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7. 还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同国际劳工组织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和非洲的工会联合会协商；

8. 再次要求废除违反国际劳工标准阻碍行使工会权利的法律，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因行使其合法的工会权利而受监禁的所有工会会员，停止迫害工会会员和镇压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1991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供审议和斟酌采取行动。

1990 年 5 月 25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⁸⁷ E/1990/87.

1990/45. 国际人权盟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负有重要责任，协调旨在促进国际人权盟约³¹的活动，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是人权领域第一个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³¹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²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³²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和执行国际人权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³³中所载委员会的工作，并且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不歧视条款的一般性评论，³⁴

注意到在这方面有不少联合国会员国尚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条约机构如切实履行职能可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而这是联合国所一贯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1. 强调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³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3号》(E/1990/23)。

³²E/1990/44，附件。

3.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考虑发表《盟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4. 呼吁行使主权权利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作出保留的盟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5. 请秘书长加强有系统的努力，鼓励会员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且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成为盟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

6. 强调盟约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侵蚀人权，并指出必需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

8. 欣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2条的一般性评论³⁵重点在于如何使从事发展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统一筹划各自活动中旨在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充分尊重的各种措施；

9. 又欣悉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项规定拟订统一标准，呼吁其他负责类似人权问题的机构尊重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评论所反映的这些统一标准；

10. 还欣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³⁶和第四届³⁷会议通过的一般性评论，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使用这种办法使缔约国更加充分了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义务；

11. 请缔约国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考虑确定一些基准来衡量在逐步实现盟约所确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最易受打击和处境不利者的权利；

³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3号》(E/1990/23)，附件三。

³⁶同上，《1989年，补编第4号》(E/1989/22)，附件三。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考虑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92-1993两年期人权活动方案范围内举办一次研讨会，专门讨论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权利方面所取得成就的适当基准；

13.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斟酌情况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机关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所有这些机关；

14.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尽量以各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它们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和宣传；

15.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项目列入其1991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16. 还决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供其在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项目下审议。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46. 禁止贩卖人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径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在内的问题的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决议⁹²和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

⁹²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第二十六章，A节。

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⁹³1989年3月6日第1989/35号⁹⁴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63号⁹⁵决议，

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和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⁹⁶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审议了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⁹⁷

注意到只有少数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已就其为执行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严重关切奴隶制、贩卖奴隶、类似奴隶制习俗仍然存在，并且有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这些都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与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关提出的建议，

1. 提醒1926年《禁奴公约》⁹⁸、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⁹⁹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¹⁰⁰的各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有关公约和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

⁹³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⁹⁴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⁹⁵ E/1983/7和Corr.1和2。

⁹⁶ E/1990/33。

⁹⁷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F节。

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⁹⁶

3.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就尚未提出关于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步骤的资料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所采取的这方面步骤提出进一步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供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4.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90/63号决议提出的请求，即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关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预算所列员额下任命的为工作组服务并从事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有关的其他活动的工作人员应指派为全时专任人员；

5.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89/35号决议中提出并在第1990/63号决议中重申的请求，即由秘书长将人权事务中心指定为联合国禁止当代奴隶制形式活动的协调中心；

6. 决定在其1991年第一届常会上在题为“人权”的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的问题。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47. 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决议，⁹⁷并注意到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决议，⁹⁸

认为根据《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是联合国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

认识到近年来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负担迅速增加，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从后勤和人力资源方面支

持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报告，⁹⁹尤其是报告中关于中心工作负担增加而资源跟不上责任的增加的结论；¹⁰⁰

2. 请秘书长考虑到电脑化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中¹⁰⁰和一位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¹⁰¹中所载的关于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文书的各项建议，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出长期解决这一局面所造成的问题的方案和资源建议；

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简短报告，阐述1990年采取的行动和1991年计划采取的行动，作为解决这些问题的临时办法；

4. 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⁹⁸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下次会议审议。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90/48. 扩大人权委员会以及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7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下人权委员会的职责，

赞赏委员会对人权事业所作的贡献，并确认有必要加强委员会，

重申委员会应遵照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载的人权领域的标准，

意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是世界社会合理关注的事项，均应遵照非选择性和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应用作政治目的，

强调进一步改进委员会在人权领域的有效职能的重要性，

⁹⁶E/1990/50.

⁹⁷同上，第59段。

⁹⁸见E/CN.4/1990/39，附件。

¹⁰⁰见A/44/668，附件。

深信为了实现普遍公认的目标，应不断审议改进委员会的职能和措施合理化的问题。

注意到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89年9月7日在贝尔格莱德通过的最后文件¹⁰²的有关一节，内中阐明必须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以及强固其机制。

强调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是分析、报告和监测人权的重要因素之一，是促进和保护所有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9日第1990/115号决定，¹⁰³

1. 决定将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增加至五十三名，新设的十个席位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分配给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

2. 又决定于1991年选出人权委员会的新增成员，而且下述第3-5段所载的规定将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生效；

3. 授予权委员会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须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4. 建议除非另有决定，委员会目前或未来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任期应为三年，请秘书长向这些报告员和工作组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以使他们在最好的可能条件下执行其任务，并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与之充分合作，保证可无牵制地利用所有有关的资料来源，以此支持和促进他们的活动；

5.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的一周内召开主席团会议，就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包括如何有效使用会议时间和设施提出建议；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涉及的工作安排问题拟出报告，供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并要求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意见。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¹⁰²见A/44/551-S/20870，附件。

¹⁰³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B节。

1990/4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的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又回顾大会第38/14号决议核可其附件所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以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重申秘书长按照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决议所要执行的其附件所载的1990-1993年期间的活动计划，并且回顾曾为1985-1989年期间拟议的活动，

意识到大会责成其负责协调工作以及特别评价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进行的活动，

特别铭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在第二个十年的全部期间，就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⁴

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已作出努力，但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和第二个十年的最初几年都还未能实现其各项主要目标，目前仍有数百万人继续成为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欣慰最近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全体一致通过了《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

¹⁰⁴E/1990/20和Add.1。(1990年8月9日印发了两份新的增编E/1990/20/Add.2和3)。

言》,¹⁰⁵为如何通过真正谈判结束种族隔离提供了指导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 1989年9月18日至26日在雅典举行了一次联合国关于移徙工人原籍国与东道国之间文化对话的讨论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一些国家政府正在向南非总统发出正式邀请,而可能意味放松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压力,

强调 必须继续协调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展开的各项活动,

1. **重申** 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2.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喜见** 纳米比亚的独立结束了其境内建立在种族主义基础上的政权和政策从而为达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4. **又喜见** 南非境内出现的政治气氛有可能创造有助于废除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制度的条件;

5. **促请** 各国政府根据《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规定的指导方针,特别是通过在确证有深刻而不可逆转的改变之前维持对南非的现有措施,鼓励南非境内的积极变革;

¹⁰⁵ 大会第S-16/1号决议,附件。

6. **请** 秘书长继续执行1990—1993年期间的各项活动,在这方面,请他继续将有关向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措施列为最高优先;

7. **又请** 各国政府采取或继续采取向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所有必要措施,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支持第二个十年的工作,以确保第二个十年的各项活动获得进一步执行;

8. **重申** 必须继续特别注意《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旨在消除种族隔离这一破坏性最大、最为恶劣的制度化种族主义的具体活动;

9. **又重申** 新闻活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和在动员公众支持第二个十年目标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在这方面,赞扬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协调员的努力;

10. **请** 秘书长确保以有效方式立即执行为第二个十年前半期建议而尚未执行的活动;

11. **又请**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继续特别重视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情况;

12. **重申** 有必要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正在执行的与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有关的所有方面的方案。.

13. **决定** 每年继续对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给予最高优先。

1990年5月25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决 定

1990 年组织会议

1990/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和 1991年基本工作方案

目 录

	页次	页次
A. 1991年第一届常会	48	
B. 1991年第二届常会	48	
<hr/>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2月9日第4次全体会		
议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1990年和1991年基本工作方		
案草案, ¹⁰⁶ 核可下面第一和二节内的安排:		
—		
理事会 1990 年基本工作方案		
A. 1990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90年5月1日至25日, 纽约)		
1. 理事会核可 1990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清单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¹⁰⁷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人权问题		
4. 提高妇女地位		
5. 社会发展		
6. 麻醉药品		
7. 选举、提名和任命		
8. 审议 1990 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B. 1990 年第一届常会的项目分配		
2. 理事会决定将1990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分配如下: 项目1、2、7 和 8 将在全体会议审议; 项目		
3 至 6 将由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		
<hr/>		
¹⁰⁶ E/1990/1 和 Add.1.		
¹⁰⁷ 理事会在本项目下将听取关于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的口头报告(大会第 44/178 号决议)。		

C. 1990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90年7月4日至27日,日内瓦)

3. 理事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9条第4款,还核可1990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清单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¹⁰⁸
2.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3.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5. 区域合作
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¹⁰⁹
 - (a) 贸易和发展
 -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c) 世界粮食理事会
 - (d) 跨国公司
 - (e)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f)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
 - (g) 国际税务合作
7. 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9. 协调问题
10. 方案问题
11.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2. 减少灾害和救济:
 - (a)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
 - (b) 救灾协调
13. 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¹⁰

¹⁰⁸ 理事会将在本项目下听取关于在1994年举行人口问题国际会议的口头报告(理事会第1989/91号决议)。

¹⁰⁹ 理事会为审议该项目,同意按下列分项目分组:

- 第一部分: 分项(a);
- 第二部分: 分项(b);
- 第三部分: 分项(d)和(g);
- 第四部分: 分项(c)、(e)和(f)。

¹¹⁰ 按照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3(LI)号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应不经辩论递交大会,除非理事会在通过议程时基于其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或高级专员提出具体请求而作出其他决定。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D 1990年第二届常会的项目分配

4. 理事会决定将其1990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分配如下:项目1至4和项目14将在全体会议审议;项目5至7将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项目3至13将由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

E. 1990年2月1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 理事会决定由第一届常会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1990年2月1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¹¹中所载关于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问题的提议。

F. 1989年12月15日国际法院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75号决议的请求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的适用性提出的咨询意见

6. 理事会决定由第一届常会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1989年12月22日秘书长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²该信转递了1989年12月15日国际法院应理事会第1989/75号决议的请求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的适用性提出的咨询意见。¹¹³

G.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和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7. 理事会决定第二届常会在审议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时,将不审议新的提案,但报告内所载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以及与这两个机关工作的协调方面有关的事项的提议则除外。

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8. 理事会决定由第二届常会审议联合国贸易和

¹¹¹ E/1990/19.

¹¹² E/1990/15.

¹¹³ E/1990/15/Add.1.

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的报告，并授权秘书长将贸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的报告直接递交给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I.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9. 理事会决定由第二届常会在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的项目下审议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问题，并决定以一次全体会议的时间专门审议该问题。

J.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10. 理事会决定授权秘书长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1989年期间的工作报告直接递交给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K.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11. 理事会决定第二届常会在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时，将不审议报告中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那一部分，但报告内所载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各项建议则除外。

L. 民主也门和吉布提因暴雨和洪水受到的损失

12. 理事会决定由第二届常会在题为“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项目下审议第四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所通过的题为“民主也门和吉布提因暴雨和洪水受到的损失”的WHA42.15号决议内载的建议。¹¹⁴

M. 文件问题特别工作队的报告

13. 理事会审议了文件问题特别工作队的报告¹¹⁵后，决定要求工作队编写一份最后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在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项目下审议。

N.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
一般性讨论

14. 理事会决定第二届常会对关于国际经济和

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项目2）时，将着重讨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资源和外债问题。

O. 区域合作

15. 理事会按照其1982年7月28日第1982/50号决议第1(h)段，并在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根据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174号决定提出的联合建议¹¹⁶之后，决定由第二届常会在题为“区域合作”的项目下作为例外情况审议以下两个问题：(a) 在便利国际贸易方面的区域间合作，(b) 监测和评估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问题；这个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P.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政策审查

16. 理事会回顾其1989年7月28日关于1990年业务活动年度政策审查的安排的第1989/186号决定，决定：

(a) 对1990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年度政策审查，重点是以何种方法和途径确保执行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包括为使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该项决议而拟定的三年时间表；

(b) 重申其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4号决议的要求，即各有关附属机关突出它们的审议中所产生的政策建议和决定，以供理事会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c) 请秘书长严格按照理事会的有关议事规则，就此项目提供必要的文件。

二

列入理事会1991年工作方案的问题

17. 理事会注意到列入其1991年工作方案的下列问题：¹¹⁷

¹¹⁴ E/1990/L.13, 附件。

¹¹⁵ E/1990/13.

¹¹⁶ 见E/1990/L.14.

¹¹⁷ E/1990/1/Add.1.

A. 1991年第一届常会
(1991年5月7日至31日，纽约)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大会第38/14号、第39/16号和第40/22号决议，理事会第1984/43号和第1985/1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3(II)号和第1296(XLIV)号决议)

公共行政和财政

秘书长关于第十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9/114号决定)

统计和制图问题

(a) 统计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8(I)号、第8(II)号和第1566(L)号决议)

(b) 制图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7/136号决定)

人权问题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5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LX)号和第1985/17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5(I)号和第9(II)号决议)

供参考的文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有关报告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987/21号决议和大会第42/62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

社会发展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0(II)号决议)

国际家庭年的问题(大会第44/82号决议)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问题(大会第44/59号决议)

赤贫问题(理事会第1988/47号决议)

1992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筹备活动的问题(理事会第1989/5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中期报告(大会第44/5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并进一步发展能准确测量全世界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示数所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9(I)号决议)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0年报告摘要(《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15条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18条)

B. 1991年第二届常会
(1991年7月3日至26日，日内瓦)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的一般性活动讨论(大会第118(II)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724(LIII)号决议)

世界经济概览

各区域委员会编制的关于五个区域的经济情况概览的摘要(理事会第1724(LIII)号决议)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079(XXXIX)号和第1625(L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大会第3335(XXIX)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7/92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关于其活动的执行摘要(理事会第1989/114号决议，第11段)

区域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第1979/1号决定)，包括秘书长关于一个与所有区域共同关心的区域间合作有关的

题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2/50 号决议和第 1982/174 号决定)
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的审查
结果和结论(大会第 44/226 号决议, 第一节)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说明(理
事会第 1989/119 号决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贸易和发展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

世界粮食理事会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3348
(XXIX)号决议)¹¹⁸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
报告(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¹¹⁹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13
(LVII)号决议)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535
(XLIX)号决议)

人口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3(III)
号、第 150(VII)号、第 1986/7 号和第 1989/9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筹备于 1994 年召开一次人口问题国际会
议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9/91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的报告(理
事会第 1985/4 号决议)¹²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人口领域的活动的报告(理
事会第 1985/4 号决议)¹²⁰

秘书长关于监测多边人口援助的报告(理事会第 1985/
14 号决议)¹²⁰

¹¹⁸ 大会 1991 年将不审议本报告。

¹¹⁹ 大会 1991 年将审议本报告。

¹²⁰ 根据理事会第 1985/4 号决议, 报告经由人口委员会提交
理事会。为执行理事会第 1982/50 号、第 1988/77 号和第 1989/
114 号决议, 在须经理事会核可的情况下, 建议将报告作为人口
委员会的文件印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报
告的有关部分(理事会第 1986/7 号决议)

人类住区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委员会关于《2000 年全
球住房战略》的执行进度的报告(大会第 32/162 号、第 43/
180 号、第 43/18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78/1 号决议)¹¹⁹

秘书长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
的生活条件的报告(大会第 44/174 号决议)

环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 2997
(XXVII)号和第 44/224 号决议)¹¹⁹

秘书长关于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问题的报
告(大会第 44/226 号决议, 第三节)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44/227 号决议关于大会第 42/
186 号和第 42/18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大会第
44/22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关于海平面上升对海岛和海岸
地区特别是沿海低地的可能不利影响的决议的报告(大会
第 44/206 号决议)

沙漠化和干旱

秘书长关于非洲受到沙漠化和干旱侵袭的国家情况的
报告(理事会第 1989/103 号决议和大会第 44/437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有关《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各项决议执
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44/172 A 和 B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期和长期复原
和善后方案的报告(理事会第 1978/37 号和大会第 40/209 号
决议)

关于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
和乌干达等国受干旱侵袭的地区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理
事会第 1983/46 号决议)

危险货物的运输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报
告(理事会第 724C(XXVIII)号、第 1488 (XLVIII) 号、
第 1983/7 号和第 1989/104 号决议)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大会第 42/178
号决议)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报告(大会第41/171号、第44/171号和第44/211号决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4/211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2029(XX)号决议)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大会第2029(XX)号决议)¹¹⁹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大会第2186(XXI)号和第2321(XXII)号决议)¹²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报告(理事会第1762(LIV)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大会第33/84号决议)¹²¹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33/134号决议)¹²²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大会第802(VIII)号决议)

协调问题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0年的报告(理事会第13(III)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1171(XLI)号、第1472(XLVIII)号和第2008(LX)号以及第1988/64号决议)

审查理事会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第1988/6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88/64号决议)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1/187号和第44/238号决议)

国际扫盲年

秘书长关于国际扫盲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4/127号决议)

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活动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理事会第1989/105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理事会第2100(LXIII)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大会第33/183K号决议)

方案和有关问题

(a)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各款(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和大会第37/234号、第41/213号、第42/211号、第42/215号、第43/219号、第44/194号和第44/200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

(b) 会议日历

1992-1993年会议日历草案(理事会第52(LVII)号决定)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的报告(大会第44/236号决议)

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关于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口头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²²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大会第3081(XXVIII)号决议)¹²³

¹²¹按照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3(LI)号决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应不经辩论递交大会,除非理事会在通过议程时基于其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或高级专员提出具体请求而作出其他决定。

* *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990/202.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2月9日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原订于1990年3月5日至16日在总部举行的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将于1990年3月13日至23日举行。

1990/20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2月9日第4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89年7月28日第1989/183号决定并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改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开会地点的说明¹²²后，决定于1990年6月4日至13日在曼谷举行亚太经社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0/204. 重新召开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2月9日第4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主持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主席1990年1月25日的来信，¹²³决定于1990年5月24日重新召开为期一天的委员会特别会议，以完成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拟订工作，以便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

1990/2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77号和第1989/1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2月9日第4次全体

会议强调充分执行理事会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和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4号决议的重要性，同意以下各点：

1. 关于1990年和1991年，理事会决定：

(a) 1990年将就以下问题进行讨论：“最近东西方关系的进展对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的影响；”

讨论将按照理事会第1989/114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进行。因此，理事会将在其1990年第二届常会对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进行一般性讨论之后，用一天时间，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的行政负责人的积极参与下，让理事会成员就此主题非正式地交换意见。这些讨论将有助于理事会准备在1991年花两天时间在其多年工作方案范围内，对这一主题进行高级别深入的审议。

(b) 关于主要政策主题，按照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第2(a)(三)段，1991年内将对以下主题作为一个迫切的新问题加以讨论：“最近东西方关系的进展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的影响；”

这一主题的讨论应在1991年7月4日和5日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期间在适当高级别不排除部长级的一次特别会议上进行。这一特别会议应与理事会经常会议事项分开，并在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之前举行。在这方面，理事会应：

- (一) 请秘书长与理事会主席协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这次特别会议作好充分准备，包括在1990年第二届常会上为此目的提出适当模式的可能性；
- (二) 还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作出贡献，使特别会议取得圆满成果。

2. 关于1992至1994年，理事会制定以下临时提示性多年期工作方案，以深入审议这些年的重大政策主题，该计划将根据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情况以及对本届会议安排的审查来加以审议。这个主题清单将每年审查一次，并按照理事会第1988/77号和第1989/114号决议有关段落的规定必要时进行更新调

¹²²E/1990/L.12.

¹²³E/1990/17.

整。在审查这一工作方案时，理事会应铭记必须在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的工作方案和恢复理事会活力方面的进展之间保持平衡。

1992 年

国际贸易制度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影响；
扫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包括结构调整方案对脆弱人群的影响；

1993 年

环境与发展；
人口、发展和社会经济指示数；

1994 年

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中的技术和工业化；
国际合作制止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

3. 理事会决定根据上述情况，请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1990年组织会议闭会后至第二届常会开会期间继续就恢复理事会活力的所有有关事项进行协商。

1990/206. 将利比里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2月9日第4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利比里亚代表的发言¹²⁴后，决定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查将利比里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资格问题，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

1990/207. 选举和任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成员和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选 举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2月8日第3次

¹²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全体会议》，第一卷，第4次会议。

全体会议就其各附属机构成员的选举采取以下行动：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45号决议选出下列十三个会员国担任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巴哈马、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跨国公司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阿根廷，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a)自非洲国家选出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b)自亚洲国家选出二名成员，一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另一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

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匈牙利，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a)自非洲国家选出三名成员，两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另一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b)自亚洲国家选出二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c)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选出二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

人口委员会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自非洲国家选出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a)自非洲国家选出三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

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 (b) 从亚洲国家选出五名, 其中二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 (c) 自西欧和其它国家选出七名成员, 其中三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

任 命
发展规划委员会

2. 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名¹²⁵, 任命以下二十四人为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 任期三年, 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Abdlatif Y. Al-Hamad (科威特)
Gerassimos D. Arsenis (希腊)
Edmar Bacha (巴西)
Prithvi Nath Dhar (印度)
Karel Dyba (捷克斯洛伐克)
Just Faaland D(挪威)
Ricardo Ffrench-Davis (智利)
Tchabouré Aymé Gogue (多哥)
Keith Broadwell Griffi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Patrick Guillaumont (法国)
Mahbub ul Haq (巴基斯坦)
Ryokichi Hirono (日本)
Helen Hughes (澳大利亚)
Nicolai N. Liventse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Solita C. Monsod (菲律宾)
Henry Nau (美利坚合众国)
Maureen O'Neil (加拿大)
T. Ademola Oyejide (尼日利亚)
浦山(中国)
Akilagpa Sawyerr (加纳)
Udo Ernst Simonis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George Suranyi (匈牙利)
Miguel Urrutia M. (哥伦比亚)
Ferdinand Van Dam M(荷兰)

¹²⁵ 见 E/1990/11.

认 可 代 表

3. 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认可各国政府所指派以下代表任职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任命:

统 计 委 员 会

W. Begeer (荷兰)
Akakpo Koudaya (多哥)
Nikolai G. Belo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人 口 委 员 会

Luz María Valdes (墨西哥)
Arkadiy A. Isupov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社 会 发 展 委 员 会

Vappu Taipale (芬兰)

人 权 委 员 会

Marc J. Bossuyt (比利时)
Marcos Castrioto de Azambuja (巴西)
Vanias Markides (塞浦路斯)
Jacques Leprette (法国)
Kojo Amoo-Gottfried (加纳)
Miklós Endreffy (匈牙利)
Farouk S. Zeyada (伊拉克)
Francesco Mezzalama (意大利)
Norbert Ratsirahonana (马达加斯加)
Dorab Patel (巴基斯坦)
Osvaldo Velasquez (巴拿马)
Purificación Valera-Quisumbing (菲律宾)
Zivojin Jazic (南斯拉夫)

妇 女 地 位 委 员 会

Helen L'Orange (澳大利亚)
Kadiatou Korsaga (布基纳法索)
Sonia Martinez de Durán (哥伦比亚)
Nadir Khan Khakwani (巴基斯坦)

1990 年第一届常会

1990/208. 通过1990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和其他组织事项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1 日和 3 日第 5 和 6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在其1990年第一届常会议程中列入关于修复亚历山大图书馆的问题,¹²⁶供在项目 1 下审议，并列入题为“国际合作清除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的新项目;¹²⁷

(b) 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管制药物滥用行动计划的报告¹²⁸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有关章节的审议推迟至第二届常会，在题为“协调问题”项目下进行审议。

2. 理事会通过其 1990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¹²⁹并核可该届会议的工作安排。¹³⁰

1990/209. 邀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委员会报告员出席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1990 年 2 月 2 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¹³¹后，决定邀请该委员会报告员于理事会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组成、组织事项和行政安排时，出席理事会第二(社会)委员会 1990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的会议。

¹²⁶ 见 A/45/169-E/1990/45.

¹²⁷ 见 E/1990/64.

¹²⁸ E/1990/39 和 Corr. 1.

¹²⁹ E/1990/65.

¹³⁰ 见 E/1990/L.19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 年，全体会议》，第一卷，第 5 和 6 次会议。

¹³¹ 《经济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 年，补编第 3 号》(E/1990/23)，附件五。

1990/210.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索马里紧急救济工作特别协调员的口头报告。¹³²

1990/211. 国际合作清除切尔诺贝利
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18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考虑到 1990 年第一届常会关于题为“国际合作清除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的项目的讨论，决定：

(a) 将该项目列入其 1990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并由全体会议加以审议；

(b) 将关于该题目的决议草案¹³³推迟到 1990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c) 要求各有关国家代表团向理事会该届会议就事件的经济及社会后果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d)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提供一切有关的资料，以协助理事会审议该项目。

1990/2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
构和有关机关的选举、提名
和任命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3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以填补其下列三个职司委员会于 1990 年 12 月 31 日空出的席位：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一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阿根廷、奥地利、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¹³² 同上，《1990 年，全体会议》，第一卷，第 5 次会议。

¹³³ E/1990/L.21.

人权委员会

下列十五个会员国当选，任期三年，自1991年1月1日起：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毛里塔尼亚、秘鲁、葡萄牙、委内瑞拉、赞比亚。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十一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自1991年1月1日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科特迪瓦、意大利、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卢旺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2.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以下自以前一届会议推迟的选举：

人口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赞比亚，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

3. 理事会1990年5月23日第11和12次全体会议还进行选举以填补下列机关空出的席位：人类住区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理事会任命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成员，提名会员国由大会选举担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成员。详情如下：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五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1991年1月1日起：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智利、哥伦比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一届会议

进行：非洲国家三个成员，亚洲国家两个成员，任期四年，自1991年1月1日起。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九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1991年1月1日起：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伊拉克、爱尔兰、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阿曼、菲律宾、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六个会员国，任期四年，自1991年1月1日起：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乍得、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蒙古、波兰、苏里南、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a) 非洲国家六个成员，其中三个任期四年，自1991年1月1日起，另外三个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b) 亚洲国家八个成员，其中三个任期四年，自1991年1月1日起，两个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三个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月1日止；(c)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二个成员，其中五个任期四年，自1991年1月1日起，三个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四个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

跨国公司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四个国家，任期三年，自1991年1月1日起：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波兰、大韩民国、赞比亚。

理事会还选出巴基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选出菲律宾，任期自1991年1月1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

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成员，任期三年，自1991年1月1日起。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一个国家，任期三年，自1991年1月1日起：巴西、中国、法国、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理事会将下列成员的选举推迟到将来一届会议进行：(a)非洲国家六个成员，其中三个任期三年，自1991年1月1日起，两个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一个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b)亚洲国家三个成员，其中一个任期三年，自1991年1月1日起，两个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c)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成员，其中一个任期三年，自1991年1月1日起，两个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d)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成员，任期三年，自1991年1月1日起。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四位专家，任期四年，自1991年1月1日起：Said Bin Hillal Bin Mohammed Al-Busaidi(阿曼)、Rhadys Iris Abreu Blondet de Polanco(多米尼加共和国)、程味秋(中国)、Dusan Cotic(南斯拉夫)、Vasily Petrovich Ignat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Matti Joutsen(芬兰)、James Barnabas Kalaile(马拉维)、Albert Llewelyn Olawole Metzger(塞拉利昂)、Benjamin Miguel-Harb(玻利维亚)、Jorge Arturo Montero Castro(哥斯达黎加)、Victor Ramanitra(马达加斯加)、Simone Andree Rozes(法国)、Julian Jacob Ernst Schutte(荷兰)和Minoru Shikita(日本)。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九位专家，任期四年，自1991年1月1日起：Philip Alston(澳大利亚)、Abdel Halim Badawi(埃及)、Virginia Bonoan-Dandan(菲律宾)、Luvsandanzangiin Ider(蒙古)、

Valeri I.Kouznetso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Jaime Alberto Marchan Romero(厄尔)、Alexandre Muterahejuru(卢旺达)、E Simma(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Javier Wimer brano(墨西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个国家，任期三年，自1988年1月1日起：丹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乌拉圭。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六个会员国，任期三年，理事会定于1991年2月举行的组织会议第一天起，三年后组织会议前一天止：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中古巴、芬兰、加纳、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威特、尼加拉瓜、圣卢西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粮食援助计划和方案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五个会员国，任期三年，自1991年1月1日起：比利时、埃及、日本、巴基斯坦和瑞典。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任命Gertrude Ibengwe Mongell(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mara Pongsapich(泰国)和Pilar Escario Rodriguez-Spiteri(西班牙)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1990年7月1日起。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其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和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议任命下列会员国由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进行选举以选出二十名成员，任期三年，自1991年1月1日起：

(a) 非洲国家(四个空缺)：布隆迪、刚果、尼日利亚和乌干达；

(b) 亚洲国家(四个空缺):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和巴基斯坦;

(c) 东欧国家(三个空缺):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个空缺): 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五个空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世界粮食理事会

理事会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提名下列国家由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进行选举以选出二十名成员,任期三年,自1991年1月1日起: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 冈比亚、肯尼亚和莱索托;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 孟加拉国、中国和尼泊尔;

(c) 东欧国家(一个空缺): 保加利亚;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二个空缺): 哥伦比亚和墨西哥;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个国家): 加拿大、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1990/213. 妇女与环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3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87年5月26日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到2000年的长期工作方案的第1987/24号决议,其附件规定了1988-1992年期间的优先主题,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将于1992年举行,决定将妇女与环境问题增列为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发展目标下所处理的优先主题。

1990/21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³⁴,并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选举主席团成员

[法律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法律根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 VII)号决议,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和7条]

3. 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方案规划和协调事项

[法律根据: 方案规划条例第4.12条(原第3.12条); 大会第44/7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46号、第1986/65号、第1986/71号、第1987/86号、第1988/18号和第1989/3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信托基金前途的报告

载有秘书处妇女地位最新资料的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草案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的说明

备供参考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A/45/548)

4.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法律根据: 大会第40/108号、第41/111号、第42/62号、第43/101号、和第44/7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18号、第1987/19号、第1987/20号、第1988/19号和第1988/22号决议和第1989/129号决定]

文件

载有关于1995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和召开的建议的秘书长的报告

¹³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5号》(E/1990/25)。

秘书长关于与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有关的统计指示数字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筹备妇女参加公共活动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妇女境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审查现行处理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机制的报告

备供参考

秘书长关于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45/489)

5. 优先主题: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4号决议〕

(a) 平等：脆弱易受打击的妇女、包括移徙妇女

(b) 发展：使妇女有效参与发展过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

(c) 和平：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

文件

秘书长关于脆弱易受打击的妇女、包括移徙妇女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使妇女有效参与发展过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

6.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990/215. 妇女参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3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其题为“妇女参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转递给将于1990年6月4日至22日举行的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1990/216.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3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³⁵；

(b) 同意委员会第11/3号决议内载的要求¹³⁶即秘书长向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转递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题为“需要设立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报告¹³⁷供在其临时议程项目3(议题一)下审议；

(c) 核可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方案拟订和其他事项：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活动的进度报告

(b) 对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提议修正和订正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进展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对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的提议修正和订正的说明

4. 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准则和规范

¹³⁵同上，《补编第10号》(E/1990/31)，第一章，D节。

¹³⁶E/1990/31/Add.1。

<p>文件</p> <p>秘书长关于《米兰行动计划》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p> <p>秘书长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监犯的状况和为确保他们的人权、包括教育和工作而作的努力以及为此目的而发展的机制的报告</p> <p>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p> <p>秘书长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p> <p>秘书长关于编写监狱教育准则和手册的进度报告</p> <p>5. 针对国际层面最严重的犯罪形式的协同行动</p> <p>文件</p> <p>秘书长关于设法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活动、包括采取更好的方法进行国际合作以追查、扣押、冻结、没收和充公非法获取的资产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70号决议第3段和大会第44/72号决议)</p> <p>秘书长关于拟订一项刑事案件中的国际合作的新文书提案的说明(E/1990/31/Add.1, 第66-69段)</p> <p>6. 刑事司法工作</p> <p>文件</p> <p>秘书长关于第三次联会国有关犯罪趋势、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和犯罪预防战略的调查以及第四次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48号决议第4段和第1990/18号决议)</p> <p>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的建议的报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11/103号决议)</p> <p>7. 少年司法</p> <p>文件</p> <p>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进展情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6号决议)</p> <p>8. 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p> <p>文件</p> <p>秘书长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载于E/1990/31/</p>	<p>Add.1号文件内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委员会第11/122号决定)</p> <p>9. 执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建议</p> <p>文件</p> <p>秘书长关于执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p> <p>10. 筹备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p> <p>文件</p> <p>秘书长关于第九届大会筹备活动的报告(大会第415(V)号决议)</p> <p>11.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p> <p>文件</p> <p>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的说明</p> <p>1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p> <p>1990/217. 提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p> <p>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3次全体会议同意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下列成员，这些成员由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选出,¹³¹他们是Tolani Asuni(尼日利亚)、Pierre-Henri Bolle(瑞士)、Dusan Cotic(南斯拉夫)、Régis de Gouttes(法国)、Moustafa El-Augui(黎巴嫩)、José A. Rios Alves da Cruz(巴西)和Shusil Swarup Varma(印度)。</p> <p>1990/218. 核准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申请</p> <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p>
---	---

¹³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10号》(E/1990/31)，第一章，C节，第11/101号决定。

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³⁸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¹³⁹中的有关部分，决定核准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该小组委员会的申请。

1990/219. 核准巴林要求加入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⁴⁰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¹³⁹中的有关部分，决定核准巴林国要求加入该小组委员会的申请。

1990/22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9年度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9年度的报告。¹⁴¹

1990/22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¹⁴²

1990/222.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

¹³⁸ E/CN.7/1990/3和Corr.1.

¹³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4号》(E/1990/24)，第七章。

¹⁴⁰ E/CN.7/1990/12.

¹⁴¹ E/INCB/1989/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I.2)。报告摘要见E/1990/16。

¹⁴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4号》(E/1990/24)。

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19日第1990/7号决议，¹⁴³核可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他能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资源和足够的工作人员。

1990/22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2号决议，¹⁴³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以审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⁴³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三人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0/22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3号决议，¹⁴³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于1990年组织一次促进容忍与和谐、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国机构和组织代表会议，以期就促进这些目标交流经验。

1990/225.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8号决议，¹⁴³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出版关于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利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¹⁴⁴以此作为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一部分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1990/226. 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制度方面工作的电脑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

¹⁴³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¹⁴⁴ E/CN.4/1990/9/Rev.1.

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21号决议,⁷⁵核可由秘书长任命的电脑化工作队所提议的该系统的每年度经常费用,⁷⁶并请秘书长在提议的该系统预期开始运行时将每年度经常费用列入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之内。

1990/227.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决议,⁷⁷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较早的时候召开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以期大会该届会议能够审议这一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0/228. 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6号决议,⁷⁸核可(a)委员会的决定,即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应按照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63号决议继续调查和研究南非境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的侵犯;(b)委员会的决定,即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办的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会议、座谈会、讨论会或其他活动;和(c)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协助,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按照该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1990/229.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

⁷⁵见E/CN.4/1990/39,附件,第63段。

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27号决议,⁷⁹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0/23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0号决议,⁸⁰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的⁸¹规定延长两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在接待工作组的国家执行任务或举行会议方面提供协助。

1990/23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决议,⁸²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0/232. 罗马尼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50号决议,⁸³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0/233.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

⁷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51 号决议,⁷⁸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0/234.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53 号决议,⁷⁸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0/235.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56 号决议,⁷⁸ 核可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审查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0/236.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57 号决议,⁷⁸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赤道几内亚政府可能要求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适当援助，并核可延长负责与赤道几内亚政府合作的专家的任期以充分实施由联合国提出经该国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

1990/23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58 号决议,⁷⁸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为扩大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特别是从方案预算中有关技术合作的第 24 款下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990/23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2 号决议,⁷⁸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源和协助，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配备服务的十次会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现有资源和构架范围内于 1991 年组织一次关于实现土著居民持续和无害环境的自身发展方面实际经验的技术会议。

1990/239. 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感染者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1989/17 号决议¹⁴⁷ 和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5 号决议,⁷⁸ 核准由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感染者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进行一项研究。

1990/240. 买卖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8 号决议,⁷⁸ 决定要求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两年，研究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从事色情勾当有关的问题，包括收养儿童以图利的

¹⁴⁷ 见 E/CN.4/1990/2-E / CN.4/Sub . 2/1989 / 58 和 Corr.1 和 2, 第二章, A 节。

问题，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0/24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3 号决议，⁷⁸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经常预算拨款资助下召开一次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参加的讲习班，除其他外审查它们同诸如联合国及其机关等国际机构的合作，以期提高它们国内和国际的效率。

1990/242.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 第 1990/77 号决议，⁷⁸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1990/2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 第 1990/79 号决议，⁷⁸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¹⁴⁸所载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0/244.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80 号决议，⁷⁸ 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为促进和加强巩固民主进程和促进人权文化所

¹⁴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需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及其他形式援助，并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作为他的代表审查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和继续向该国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990/245.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2 月 23 日 第 1990/103 号决定，¹⁰³ 核可出版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最后报告，¹⁴⁹ 并将其广为散发。

1990/246.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6 日 第 1990/105 号决定，¹⁰³ 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在保护少数人方面国家经验的研究报告，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艾德先生为完成这一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1990/247. 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习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 第 1990/109 号决定，¹⁰³ 核可委员会决定如下：

(a) 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应延长两年，以便她能提交一份更完整的报告；

(b) 如可能，应由瓦尔扎齐女士前往有害传统习俗盛行的两个国家进行实地考察；

¹⁴⁹ E/CN.4/Sub.2/1989/8 和 Add.1.

(c) 应在非洲和亚洲召开关于有害传统习俗专题的国际性区域讨论会；

(d) 人权事务中心应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提供一位全职专业人员助理，同各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各区域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联系，特别着重于向许多目前正从事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组织（但初步报告¹⁵⁰中未曾提及它们）收集资料。

1990/24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113号决定，¹⁰³决定向大会建议按照关于宣布国际年的既定程序，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990/249. 根据大会第44/167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9日第1990/115号决定，¹⁰³核可委员会要求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1下所设的工作组依照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7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拟订建议，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作为一个会期工作组进行工作。

1990/250.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9日第1990/116号决定，¹⁰³决定核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如有可能在现有的财政资源范围内召开三十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并提供简要记录。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的决定，即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额外会议。

¹⁵⁰E/CN.4/Sub.2/1989/42和Add.1.

1990/25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核可经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暂行议事规则¹⁵¹以及经第四届会议批准的议事规则第68条修正案。¹⁵²

1990/25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⁰³注意到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与委员会会议分开举行有很大的好处，核可工作组会议在委员会会议前一至三个月举行。

1990/25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⁵³并核可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有关文件如下：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的安排

〔法律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¹⁵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4号》(E/1989/22)，附件四。

¹⁵²同上，《1990年，补编第3号》(E/1990/23)，第293段。

¹⁵³同上，《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和同上，《补编第2A号》(E/1990/22/Add.1)。

- 文件**
- 独立专家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1990/8号决议第14段），将在有待根据报告确定的议程项目下并根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予以审议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2A号和B号和第1990/3号决议〕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0/2A号决议第5段、第1990/2B号决议第6段和第1990/3号决议第6段）
在人权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提出的关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居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委员会第1990/2A号决议第6段）
5.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11号和第1990/26号决议〕
- 文件**
-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第1990/11号决议第8段）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0/11号决议第10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委员会第1990/26号决议第30段）
6. 向南非境内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34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990/23号决议〕
- 文件**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34号决议第3(a)段）
- 文件**
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别问题，其中包括：
(a)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发展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影响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24号决议〕
- 文件**
-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1990/24号决议第2段）
(b)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14号和第1990/17号决议〕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0/14号决议第2段）
8. 实现发展权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第7段）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4号、第1990/5号、第1990/6号、第1990/7号、第1990/8号和第1990/9号决议〕
- 文件**
- 秘书长转递与第1990/6号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的报告（委员会第1990/6号决议第9和10段）
特别报告员关于使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委员会第1990/7号决议第19段）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28号、第1990/29号、第1990/30号、第1990/31号、第1990/32号、第1990/33号、第1990/34号、第1990/36号和第1990/81号决议〕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 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28 号决议第 8 段）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活动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29 号决议第 6 段）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30 号决议第 4 段）
- 秘书长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某一国的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境况的增订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31 号决议第 6 段）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32 号决议第 9 段）
- 受命审查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34 号决议第 20 段）
- 秘书长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作决定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81 号决议第 10 段）
-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81 号决议第 12 段）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c) 人权事务中心有关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关和机制的协调作用
-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90 / 71 号、第 1990 / 72 号、第 1990 / 75 号和第 1990 / 76 号决议〕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1990 / 71 号决议第 7 段进展情况的报告
- 秘书处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72 号决议第 4 段）
-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72 号决议第 15 段）
- 秘书长关于侵犯人权行为见证人或受害人遭打击报复问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76 号决议第 4 段）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和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设立的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90 / 48 号、第 1990 / 49 号、第 1990 / 50 号、第 1990 / 51 号、第 1990 / 52 号、第 1990 / 53 号、第 1990 / 54 号、第 1990 / 56 号、第 1990 / 77 号、第 1990 / 78 号和第 1990 / 79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1990 / 104 号决定〕
- 文件
- 古巴政府提供的资料（委员会第 1990 / 48 号决议第 2 段）
- 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委员会第 1990 / 48 号决议第 3 段）
-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49 号决议第 2 段）
- 特别报告员关于罗马尼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50 号决议第 6 段）
- 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53 号决议第 12 段）
- 秘书长关于南部黎巴嫩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54 号决议第 5 段）
- 独立专家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56 号决议第 12 段）
- 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77 号决议第 17 段）
- 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79 号决议第 14 段）
13.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90 / 44 号决议〕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44 号决议第 5 段）
14. 人权与科技发展
-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90 / 39 号和第 1990 / 43 号决议〕
- 文件
- 联合国大学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39 号决议第 7 段）
-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0 / 43 号决议第 2 段）
15.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90 / 12 号决议〕
- 文件
- 根据公 约第九条所设的三人 小组 的报告（委员 会第 1990 / 12 号决议第16段）
1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法律根据：委员 会第 1990 / 13 号决议〕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 会第 1990 / 13 号决议第 7 段）
-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 会第 1990 / 13 号决议 第 8 段）
17.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 〔法律根据：委员 会第 1990 / 20 号决议〕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 会第 1990/20 号决议第 13 段)
18. 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
- 〔法律根据：委员 会第 1990/21 号和第 1990/25 号决议〕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委员 会第 1990/21 号决议第 9 段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各条约机构的评论意见的 报告（委员 会第 1990/25号决议第 4 段）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法律根据：委员 会第 1990 / 62 号、第 1990 / 64号、第 1990 / 66 号、第 1990 / 67 号和第 1990/68 号决议和委员 会第 1990 / 107 号决定〕
- 文件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委员 会第1990/62号决议第 13段)
-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委员 会第 1990/64 号决议第18 段)
- 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供委员会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建议(委员 会第1990/66号决议第6段)
-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 会第1990/67号决议第 2 段)
- 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报告(委员 会第1990/68 号决议第6段)
- 小组委员会关于行政拘留程序的建议(委员 会 第 1990 / 107号决定
20. 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 〔法律根据：委员 会第1990/45号决议〕
- 文件
- 工作组的报告(委员 会第1990/45号决议第 6 段)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法律根据：委员 会第1990/57号、第1990/58号、第1990 / 59号和第 1990/61 号决议〕
- 文件
- 赤道几内亚国内情况问题专家的报告(委员 会第1990/57 号决议第 9 段)
- 秘书长关于咨询服务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委员 会第1990/58号决议第18段)
-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业务和管理问题的报告(委员 会第1990/59号决议第13段)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 视 宣言》的执行情况
- 〔法律根据：委员 会第1990/27号决议〕
- 文件
-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 会第1990/27号决议第 14 段)
- 秘书长关于执行委员 会第1990/27号决议第 15 段的措施的报告
23. 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 〔法律根据：委员 会第1990/47号决议〕
- 文件
- 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报告(委员 会第 1990/47 号决 议 第 1 段)
24.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 〔法律根据：委员 会第1990/74号决议〕
- 文件
-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委员 会第 1990/74 号 第 3 段)

-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报告中与宣传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部分(委员会第1990/74号决议第5段)
25.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 VII)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
26.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8条〕

1990/25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⁸⁸

1990/255. 南部黎巴嫩的局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54号决议，⁷⁸同意委员会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并就他在这方面工作的成果向大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1990/256.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充分关注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保护，同意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19日第1990/9号决议，⁷⁹并重申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4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143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155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148号、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5号、1986年5月23日第1986/146号、1987

年5月29日第1987/155号、1988年5月27日第1988/143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15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再次呼吁所有外国军队撤出柬埔寨，以便让柬埔寨人民享有其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1981年7月17日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¹⁵⁴和大会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1986年10月21日第41/6号、1987年10月14日第42/3号、1988年11月3日第43/19号和1989年11月16日第44/22号决议中所载的自决权利。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外国军队撤出柬埔寨的宣告以及后来关于某些外国军队又回到柬埔寨的报道。理事会重申外国军队的完全撤出必须经过联合国在全面政治解决的范围内加以核实。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各方进行谈判，以期立即结束柬埔寨争端，实现全面政治解决，而且除其他外，恢复柬埔寨人民人权，包括在联合国直接管理下举行所有柬埔寨党派均可参加的自由、公平的民主选举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并确保不会回复不久前受到全世界谴责的政策和行径。

理事会表示严重关注由于外国武装干预和占领导致柬埔寨境内战事持续，从而使柬埔寨平民滞留泰国境内的问题未能获得解决。

理事会表示严重关注对柬埔寨人民犯下的继续侵犯基本人权、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尤其是对边境地区柬埔寨平民营地进行轰击的行为。

理事会请秘书长就对柬埔寨人民犯下的任何进一步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的行为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还请他继续密切监测柬埔寨境内的事态发展并加紧努力，包括进行斡旋，促成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并恢复柬埔寨境内的基本人权。

理事会强调，柬埔寨境内经过自由、公平的民主

¹⁵⁴见《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1年7月13日至17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0)，附件一。

选举产生的任何政府都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柬埔寨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理事会回顾1985年1月17日和1985年2月15日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所发表的公报。¹⁵⁵理事会注意到1989年该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为寻求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而访问了若干国家。理事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努力并要求该委员会在国际会议重新召开之前继续进行其工作。

1990/257. 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说明

经社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说明，¹⁵⁶该说明提请理事会注意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0年5月21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⁵⁷

¹⁵⁵见A/CONF.109/9，第7段。

¹⁵⁶E/1990/87/Add.2.

¹⁵⁷同上，附件。

1990/2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5次全体会议决定：

(a) 核可经口头订正¹⁵⁸的1990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¹⁵⁹并在项目7下增列题为“《国际经济合作宣言》的执行、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新分项，并在项目15下审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问题；¹⁶⁰

(b) 核可经口头订正¹⁵⁸的1990年第二届常会的工作安排。¹⁶¹

¹⁵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全体会议》，第一卷，第15次会议。

¹⁵⁹E/1990/L.25，第一节。

¹⁶⁰见E/1990/89。

¹⁶¹E/1990/L.25，第二节。

